

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Zhuji Haibo Micro-credit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四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所处的小贷行业的特有风险

(一) 信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为主的客户提供贷款服务,贷款不能收回导致的信用风险是公司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如借款人不能及时将贷款本金及利息归还而成为逾期贷款,或部分逾期贷款因无法收回而形成坏账,均将给公司造成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不良贷款占发放贷款总额的比重均未超过 4%。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如未来公司不良贷款率增加,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会随之加大,将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 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风险主要体现在两个层面:一是作为小额贷款公司,面临着来自于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民间借贷等各方面的竞争冲击;二是与同地区的其它小额贷款公司之间的竞争。如未来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公司的目标客户群体更为重视,或本地同行业竞争对手采取更激进的竞争策略,公司的业务将面临更大的竞争风险。

(三)客户质量风险

由于小额贷款公司所面对的客户群体主要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一般具有规模小、抵押物不足、经营风险较大、自身抗风险能力较弱、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等特点,公司的客户质量相比传统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在差距。

(四)融资不足风险

由于政策监管的限制,小额贷款公司不能吸收存款,贷款的资金来源只能为自有资金、捐赠资金、不超过两家的银行贷款、股东定向借款和同业之间的资金调剂拆借,其中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股东定向借款为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公司无法及时筹措到所需资金,将导致公司业务无法正常开展,从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五) 法律定位不明确的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与一般工商企业不同,其从事与商业银行类似的信贷业务,但银监会不向小额贷款公司颁发《金融许可证》,未明确其金融属性。银监会 2014年5月下发的《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仍未对小额贷款公司属于一般性工商企业或金融企业做出明确定位。

由于小额贷款公司在法律上没有明确的定位,因此无法享受金融机构的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同业拆借利率优惠等一系列政策。

(六)多头监管与法律监督空白并存的风险

目前我国与小额贷款行业相关的政策法规均为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没有上升到法律层面,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法律监督存在空白。

另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部门为省级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受到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及省级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的多头监管,实际监管过程中,一般由省级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牵头负责,并协调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的地方分支机构及工商等部门进行联合监管。

(七) 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小额贷款公司尚无行业统一的管理办法,银监会已于 2014 年 5 月下发《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而《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完成并下发实施后,其仍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的框架性办法,具体的实施细则仍将由各地方政府指定的监管部门制定。

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政策变化,会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造成影响。 如股东持股比例、小贷公司经营范围、对外融资渠道及杠杆率等方面的政策,如 发生变化,都会对小贷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直接影响。

(八) 区域集中风险

由于政策限制,小额贷款公司往往只能在当地经营,不允许跨区域经营业务。这就导致小额贷款行业均存在区域集中度高的风险。相对于跨区域经营的金融机构来说,区域集中度高的特性导致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风险与该区域的经济波动紧密关联。公司所处的区域一旦发生自然灾害、当地支柱产业不景气、担保链条断裂等情况,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二、公司自身所面临的风险

(一) 营业收入、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下降趋势。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2,776,465.84 元,较 2012 年下滑 20.70%。2013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25,802,970.53 元,较 2012 年下滑了 22.91%。2014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984,148.47 元,实现净利润 49,912,501.86 元。

若宏观经济不景气,公司客户群体资金需求持续下降,或小额贷款行业利率 水平继续下降,公司短期业绩仍有进一步下滑的可能。为此,公司将加大本区域 优质客户的开拓力度,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

(二)政府补助变化风险

2010-2012 年度公司实缴营业税、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返还,2013-2015 年度公司实缴营业税、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60%返还。公司报告期内享受政府补助金额为 2012 年 1,606.87 万元、2013 年 2,736.32 万元。虽然该等政府补助扶持政策具有一定持续性和稳定性,然而若未来公司获得的各类政府补助发生变化,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三) 重大债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28 日,海博有限与浙江恒固金属包装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发放的若干笔到期借款债权转让给浙江恒固金属包装有限公司。本次转让的债权借款期限已届满或需清偿,本金 93,700,000.00 元,累计利息6,626,975.25 元,债权转让的价格为 100,326,975.25 元。海博有限已就转让的债权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审判终结,转让的债权本金与利息均已获得法院生效司法文书的确认。

海博有限已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前收到上述债权转让全部价款。本次债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且本次债权转让未附有追索权,公司前述债权的风险和收益已完全转移。

(四) 未结诉讼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存在10笔未结诉讼,涉诉贷款本金总金额1,440万元。未结诉讼胜诉的可能性较大,且担保及保证较为充分。未结诉讼贷款本金总额占公司2014年6月末贷款余额的1.35%,占比较小。即使出现特殊情况不

能收回,预计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三、其他重大事项

(一)公司的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承诺

公司的主发起人科宇金属为上市公司海亮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 30% 的股份。公司的股东露笑科技为上市公司,持有公司 10%的股份。

公司承诺: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公司股东海亮股份、露笑科技作为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将根据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二)公司挂牌后的股份交易

《省金融办关于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的批复》(浙金融办[2014]49 号)已同意海博小贷在新三板挂牌。

公司 2013 年 12 月 27 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故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27 日前,无可供转让的股份。关于公司挂牌后的股票交易方式及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省金融办关于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涉及股票交易相关事项的批复》(浙金融办[2014]85 号)批复如下:

- "一、海博小贷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的股票交易方式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 二、海博小贷挂牌后,协议转让中不涉及重大交易事项的,无须审批,但应在交易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各级金融办备案。协议转让中涉及重大交易事项的,须先按省金融办相关文件规定报批,获准后方可在股份转让系统中进行交易,交易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报各级金融办备案。

重大交易事项包括:海博小贷公司的主发起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股份或受让股份;股票交易将导致海博小贷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进单一持股人及关联方或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超过10%;省金融办规定的其他须在交易前审批的情形等。

三、海博小贷公司挂牌后,如有增资、发债、发行股票等事宜,须先按省金融办相关文件规定报批,获准后再向新三板提交申请,并在实施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报各级金融办备案。"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股东情况	13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5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4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三、三女子)"加桂及万式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页///安系	
五、商业模式	
立、同业侯式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1
三、公司及其主发起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82
四、公司的独立性	82
五、同业竞争情况	83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主发起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85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88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0
一、审计意见	90
二、财务报表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五、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十、凤	、险因素	13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2
第六节	附件	147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海 博小贷	指	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海博有限	指	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海亮集团	指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露笑科技	指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巨星建设	指	浙江巨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科宇金属	指	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三峰阀门	指	浙江三峰阀门有限公司
海亮股份	指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203
恒固包装	指	浙江恒固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浙江省金融办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中文名称: 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2. 英文名称: Zhuji Haibo Micro-credit Co., Ltd.
- 3. 法定代表人: 冯亚丽
- 4. 设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 5. 注册资本: 6亿元
- 6. 住所: 诸暨市店口镇华东汽配水暖城 15 幢
- 7. 邮编: 311814
- 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金炜
- 9. 电话: 0575-87110568
- 10. 传真: 0575-87110608
- 1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jhbdk.com/
- 12. 所属行业: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 J 金融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J6639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行业代码"J6639")。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 J 金融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行业代码"J66")。
- 13. 经营范围:在诸暨市行政区划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许可经营项目),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
 - 14. 组织机构代码: 69951690-7

二、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ľ l
股票简称	ľ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6 亿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本次公开转让股东所 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 锁定的承诺

- 1、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郭磊、陈和灿、周建峰、钱震宇承诺: "1、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2013年12月27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承诺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公司主发起人科宇金属及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2013年 12月 27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 公司挂牌后的股权转让

1、公司挂牌后的股票交易方式及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根据浙江省金融办出具的《省金融办关于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的批复》(浙金融办【2014】49号),

"根据省、市、县三级金融办的监管情况,截止目前,海博小贷公司治理结构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健全;在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涉及的股东及董监高资格、股权设置,包括不限于主发起人及其关联人持股比例、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等事宜,均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并获得相应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在经营过程中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范性文件规定,无违法行为,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我办同意诸暨海博小贷公司在新三板挂牌。"

公司 2013 年 12 月 27 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部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2013 年 12 月 27 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故公司在 2014年 12 月 27 日前,无可供转让的股份。

《省金融办关于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涉及股票交易相关事项的批复》(浙金融办[2014]85号)批复如下:

- "一、海博小贷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的股票交易方式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 二、海博小贷挂牌后,协议转让中不涉及重大交易事项的,无须审批,但应在交易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各级金融办备案。协议转让中涉及重大交易事项的,须先按省金融办相关文件规定报批,获准后方可在股份转让系统中进行交易,交易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报各级金融办备案。

重大交易事项包括:海博小贷公司的主发起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转让其所持股份或受让股份;股票交易将导致海博小贷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进单一持股人及关联方或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超过10%;省金融办规定的其他须在交易前审批的情形等。

三、海博小贷公司挂牌后,如有增资、发债、发行股票等事宜,须先按省金融办相关文件规定报批,获准后再向新三板提交申请,并在实施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报各级金融办备案。"

2、浙江省对于挂牌小贷公司股权转让的政策趋向

浙江省金融办将积极研究适应公开交易市场交易规则的挂牌小贷公司监管 政策,未来有望进一步放宽挂牌小贷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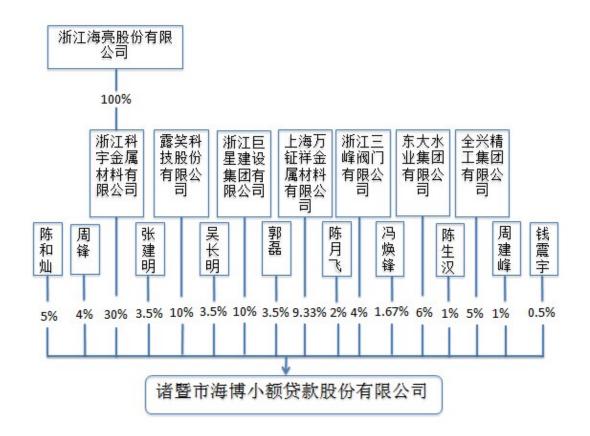
(二)公司及全体股东关于股权交易的承诺

海博小贷承诺:公司挂牌后,股份转让应符合现有的浙江省金融办等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在现有监管政策下,公司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将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如浙江省金融办出台新的针对挂牌小贷公司的监管政策,公司将及时披露,并按照新的监管政策披露调整后的符合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的交易方式。公司挂牌后,如有增资、发债、发行股票等事宜,须先按省金融办相关文件规定报批,获准后再向新三板提交申请,并在实施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报各级金融办备案。

科宇金属等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公司挂牌后,股份转让应符合现有的浙江省金融办等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在现有监管政策下,公司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将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对协议转让中不涉及重大交易事项的,股东将在交易完成后按规定及时备案。对协议转让中涉及重大交易事项的,股东在股份转让前应按相关监管要求取得金融办的批准文件后方可在股份转让系统中转让。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共有17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6亿股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17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0, 000, 000	30. 00%	法人
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000, 000	10.00%	法人
3	浙江巨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 000, 000	10.00%	法人
4	上海万钲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6, 000, 000	9. 33%	法人
5	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36, 000, 000	6.00%	法人
6	全兴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30, 000, 000	5. 00%	法人
7	浙江三峰阀门有限公司	24, 000, 000	4. 00%	法人
8	陈和灿	30, 000, 000	5. 00%	自然人
9	周锋	24, 000, 000	4. 00%	自然人
10	张建明	21, 000, 000	3. 50%	自然人
11	吴长明	21, 000, 000	3. 50%	自然人

12	郭磊	21, 000, 000	3. 50%	自然人
13	陈月飞	12, 000, 000	2. 00%	自然人
14	冯焕锋	10, 000, 000	1. 67%	自然人
15	陈生汉	6, 000, 000	1%	自然人
16	周建峰	6, 000, 000	1%	自然人
17	钱震宇	3, 000, 000	0. 5%	自然人
	合计	600, 000, 000	100%	

2、公司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主发起人,其基本情况见本节
- "(二)主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露笑科技前身成立于 1989 年 5 月 24 日,露笑科技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617,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681000012331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鲁小均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住所	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 38 号
经营范围	漆包线、节能数控电机、汽车及船舶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和销售,漆包线及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机电设备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3. 33%的股份

(3) 浙江巨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巨星建设集团成立于2000年10月13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巨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6000004272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国祥
注册资本	28,800万元
住所	绍兴市东浦镇炬星村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股权结构	浙江星成房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50.81%的股份,张国祥持有其 34.45%的股份,陈调凤持有其 11.66%的股份,张国权持有其 3.08%的股份

(4) 上海万钲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万钲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30日, 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万钲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100028790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沈蔓延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保屯路 221 号 562 室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汽车配件,农用机械及配件,装潢材料,水暖配件,日用五金,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工业模具,服装,针纺织品及原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商务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股权结构	陈观峰持有其 82. 22%的股份,沈蔓延持有其 9. 07%的股份,石霞雁持有其 8. 71%的股份

(5) 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8 日,原名"浙江东大水业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68100003551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叶明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住所	诸暨市店口镇东大路8号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水处理设备,膜分离装置,保安滤器,膜组件,水暖配件,五金汽车配件,空调配件,水龙头,管材管件;批发、零售;污水处理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傅叶明持有其 50%的股份,陈晓美持有其 25%的股份,傅梦琦持有其 25%的股份

(6) 全兴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全兴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29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全兴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68100000298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文燕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住所	诸暨市暨阳街道兆山路 16 号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内燃机配件、水暖管道管件,机械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设备安装,销售:润滑油(除化学危险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金芳明持有其90%的股份,何尚法持有其10%的股份

(7) 浙江三峰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三峰阀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2月1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三峰阀门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68100004771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伟峰
注册资本	10,080万元
住所	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692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制冷配件、燃气具配件、电热水器配件、汽车配件、水暖配件;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动力与电气工程技术的研究、开发;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金属制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浙江三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份,陈科睿持有其 43%的股份,王金安持有 其 6%的股份

本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等其他约定。

公司的主发起人科宇金属为上市公司海亮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30%的股份。公司的股东露笑科技为上市公司,持有公司10%的股份。两家上市公司均不能控制公司,也未将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畴。除已披露的持有海博小贷股份情况外,海亮股份、露笑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海博小贷股份。

海亮股份、露笑科技通过证券市场公开募集的资金未投入公司业务。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均独立于两家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海亮股份对海博小贷的长期股权投资采取权益法核算,2013年,海亮股份利润总额为318,758,661.08元,其对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实现投资收益37,740,891.16元,占2013年利润总额的11.84%。露笑科技对海博小贷的长期股权投资采取成本法核算,2013年,露笑科技利润总额为42,047,871.52元,其对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实现投资收益2,100万元,占2013年利润总额的49.94%。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海亮股份、露笑科技对于参股子公司海博小贷本次挂牌事宜无需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程序。

海亮股份于2014年5月5日披露《关于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材料受理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公司 本次挂牌的进展事宜。露笑科技对于参股子公司海博小贷本次挂牌事宜无需也 并未作出信息披露。

公司已作出承诺: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公司股东海亮股份、露笑科技作为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将根据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3、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职业、出资资金来源等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于薪资收入、分红所得,以及股票、房地产的投资收益等。具体如下表:

(1) 设立时

股东名称	职业	出资资金来源
蒋光明	浙江濠泰机械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薪资收入及经商积累
陈和灿	浙江爱水宝管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薪资收入及经商积累
陈月飞	浙江重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薪资收入
周锋	浙江重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薪资收入
张建明	诸暨市金巨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薪资收入及经商积累
冯焕锋	诸暨市万豪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薪资收入
吴长明	铭仕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员	薪资收入
郭磊	海博有限总经理	薪资收入
陈生汉	浙江双环球管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薪资收入

(2) 公司增资至4亿元时

参与增资股东 名称	职业	出资资金来源
蒋光明	浙江濠泰机械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薪资收入及经商积累
陈和灿	浙江爱水宝管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薪资收入及经商积累
陈月飞	浙江重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薪资收入,房地产投资收益
周锋	浙江重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薪资收入
吴长明	浙江铭仕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员	薪资收入
郭磊	海博有限总经理	薪资收入

周建峰 海博有限综合办主任		薪资收入
钱震宇	海博有限副总经理	薪资收入

(3) 公司增资至6亿元时

参与增资股东 名称	职业	出资资金来源
陈和灿	浙江爱水宝管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科炬 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薪资收入及经商积累
周锋	浙江重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总经理	薪资收入,投资纸黄金、股票等 收入,房地产投资收益
吴长明	浙江尤尼克管业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	薪资收入,房地产投资收益
张建明	诸暨市金巨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薪资收入,房地产投资收益
郭磊	海博有限总经理	薪资收入
周建峰	海博有限综合办主任	薪资收入,其家庭拥有的企业 2011 年度利润中的可支配收入
钱震宇	海博有限副总经理	薪资收入,房地产投资收益

此外,根据公司历次增资时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并经浙江省金融办审核的《出资人承诺书》,公司自然人股东承诺不从事非法集资活动,不从事高利贷活动和不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以借贷资金入股,不以他人的委托资金入股。

4、股东持有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的情况如下:

- (1) 2013 年 4 月 23 日, 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6,000,000 股股权质押给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登记(诸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0014 号。
- (2) 2013 年 11 月 6 日,浙江巨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0,000,000 股股权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质押登记(诸工商) 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0051 号。
- (3)2014年5月8日,浙江三峰阀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4,000,000股股权质押给海亮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登记(绍市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028号。

东大水业集团、巨星建设、三峰阀门的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且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东大水业集团、巨星建设、三峰阀门无 不良信用记录。因此,东大水业、巨星建设、三峰阀门以海博小贷股份质押所担 保的债务现正常履行,三家公司具备相应债务履行能力,因债务不能清偿而导致债权人行使质押权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 主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发起人为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科宇金属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13 日,为海亮股份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68100003932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姜少军
注册资本	32,000万元
住所	诸暨市店口镇新型管业特色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材料生产加工、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利用、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本次挂牌前,科宇金属直接持有公司30%的股份。

公司设立时主发起人为海亮集团,2013 年 1 月,海亮集团将其持有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科字金属,科字金属成为公司主发起人。科字金属为海亮集团 控股子公司海亮股份之全资子公司,主发起人的变更未对公司业务、经营管理、团队稳定性、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且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我国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现状,倾向于小额贷款公司不设实际控制人,并通过持股上限、股东资格管理等方面对此做出了约束。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政办通报》,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会议上提出"要合理设置大、中、小股东的持股比例,优化股权结构,既要防止被少数大股东控制,又要防止股权过于分散造成无主要股东负责或内部人控制"。

公司的股权设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主发起人科宇金属持有公司30%股份, 未实现控股,且其在董事会未拥有过半席位。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根据相关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不属于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且外商投资企业作为小额贷款公司股东符合浙江省相关规定。因此,外商投资企业之全资子公司科宇金属具备投资入股海博小贷的主体资格,其作为海博小贷的股东及主发起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浙金融办[2008]21号), 其中第十五条规定: "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原则上应当是管理规范、信用优良、实力雄厚的区民营骨干企业,净资产5000万元(欠发达县域2000万元)以上且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近三年连续赢利且利润总额在1500万元(欠发达县域600万元)以上。在当地政府的组织指导下,主发起人为主协商确定小额贷款公司的其他股东。除上述条件外,主发起人和其他企业法人股东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 (二)企业法人代表应无犯罪记录; (三)企业应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财务状况良好,入股前两年度连续盈利; (五)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第十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入股小额贷款公司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应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三)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资金实力; (四)具备一定的经济金融知识。"

公司设立时主发起人为海亮集团,其符合主发起人的资格条件,具体如下:海亮集团在浙江省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入股时公司净资产 32.35 亿元,资产负债率 63.32%。入股前两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分别为 2.68 亿元、2.18 亿元,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根据诸暨市公安局店口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海亮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冯亚丽无前科及其他违法犯罪记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海亮集团无不良信用记录。

公司现主发起人为科宇金属,其符合主发起人的资格条件,具体如下:科宇金属在浙江省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入股时公司净资产 1.88亿元,资产负债率 27.71%。入股前两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分别为 3,282 万元、3,784 万元,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根据诸暨市公安局店口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科宇金属的法定代表人姜少军无违法犯罪记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科宇金属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 2010 年 1 月. 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设立

2009年12月3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浙金融办核[2009]57

号《关于同意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同意诸暨市开展 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

2010年1月4日,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等6位法人股东、蒋光明等9位自然人股东 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海博有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681000067779, 注册资本2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冯亚丽,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在诸暨市 行政区划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一般经营项目: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 咨询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海博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0.0%
2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0%
3	浙江巨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0%
4	浙江全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00	7. 5%
5	浙江三峰阀门有限公司	1, 200	6.0%
6	浙江东大水业有限公司	1, 200	6.0%
7	蒋光明	1,000	5. 0%
8	陈和灿	1,000	5. 0%
9	陈月飞	1,000	5. 0%
10	周锋	1,000	5. 0%
11	张建明	1,000	5. 0%
12	冯焕锋	1,000	5.0%
13	吴长明	800	4.0%
14	郭磊	700	3. 5%
15	陈生汉	600	3.0%
	合计	20,000	100.0%

浙江省金融办于 2008 年 7 月出台《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浙金融办 [2008] 21 号),其中第七条规定: "(三)小额贷款公司组织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的,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00 万元(欠发达县域 2000 万);组织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8000 万元(欠发达县域 3000 万);试点期间,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上限不超过 2 亿元(欠发达县域 1 亿元)。"第十七条规定: "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超过 20%,其余单个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0%,单个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5%。"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均符合前述规定。

(二) 2010年12月,海博有限增资至4亿元

2010年7月10日,海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至4亿元,并吸收2位新股东。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	原出资额	新增出资额	中位: 刀儿 合计出资额
1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4,000	8,000	12, 000
2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0	4, 000
3	浙江巨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0	4, 000
4	全兴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原浙江全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00	1, 500	3, 000
5	浙江三峰阀门有限公司	1, 200	1, 200	2, 400
6	浙江东大水业有限公司	1, 200	1, 200	2, 400
7	蒋光明	1,000	1, 000	2,000
8	陈和灿	1,000	1,000	2,000
9	陈月飞	1,000	200	1, 200
10	周锋	1,000	200	1, 200
11	张建明	1,000	-	1,000
12	冯焕锋	1,000	-	1,000
13	吴长明	800	400	1, 200
14	郭磊	700	700	1, 400
15	陈生汉	600	-	600
16	周建峰	_	400	400
17	钱震宇	-	200	200
	合计	20,000	20, 000	40, 000

2010 年 11 月 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浙金融办核 [2010]58 号《关于同意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 海博有限注册资本由 2 亿元增加至 4 亿元。

2010年12月6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诸天阳[2010]验内字第6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3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亿元。

2010年12月6日,海博有限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海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合计	40,000	100.0%
17	钱震宇	200	0. 5%
16	周建峰	400	1.0%
15	陈生汉	600	1.5%
14	冯焕锋	1,000	2.5%
13	张建明	1,000	2.5%
12	吴长明	1, 200	3.0%
11	周锋	1, 200	3.0%
10	陈月飞	1, 200	3.0%
9	郭磊	1, 400	3.5%
8	陈和灿	2,000	5. 0%
7	蒋光明	2,000	5. 0%
6	浙江东大水业有限公司	2, 400	6.0%
5	浙江三峰阀门有限公司	2, 400	6.0%
4	全兴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	7.5%
3	浙江巨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000	10.0%
2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4,000	10.0%
1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30.0%

2009 年 5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71 号〕,规定: "对融资需求旺盛、民间利率偏高的县(市、区),试点的小额贷款公司服务"三农"和小企业成效显著、内控制度健全的,可允许其提前半年按规定程序实施增资扩股。要严格把关股东资格和资金来源,主发起人的资产负债率应低于70%,其他发起人的资产负债率应低于75%,单次增资最高额度应低于原注册资本的1倍。信誉良好、牵头作用突出的主发起人的股份可增持至30%。"

公司本次增资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法人股东的资产负债率均符合相关规定。

(三) 2011年12月,海博有限增资至6亿元

2011年9月17日,海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至6亿元,并吸收1位新股东。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	原出资额	新增出资额	合计出资额
1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12, 000	6, 000	18, 000
2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000	6, 000

3	浙江巨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000	6,000
4	全兴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3, 000		3,000
5	浙江三峰阀门有限公司	2, 400	1, 200	3, 600
6	浙江东大水业有限公司	2, 400	1, 200	3, 600
7	蒋光明	2,000		2,000
8	陈和灿	2,000	1,000	3, 000
9	郭磊	1, 400	700	2, 100
10	陈月飞	1, 200	_	1, 200
11	周锋	1, 200	1, 200	2, 400
12	吴长明	1, 200	900	2, 100
13	张建明	1,000	1, 100	2, 100
14	冯焕锋	1,000	_	1,000
15	陈生汉	600	-	600
16	周建峰	400	200	600
17	钱震宇	200	100	300
18	上海万钲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2, 400	2, 400
	合计	40,000	20,000	60,000

2011 年 12 月 1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浙金融办核 [2011] 122 号《关于同意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 海博有限注册资本由 4 亿元增加至 6 亿元。

2011年12月27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 并出具诸天阳[2011]验内字第59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亿元。

2011年12月28日,海博有限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海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30.00%
2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0.00%
3	浙江巨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0.00%
4	浙江三峰阀门有限公司	3,600	6.00%
5	浙江东大水业有限公司	3,600	6.00%
6	全兴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	5. 00%
7	上海万钲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 400	4.00%

8	陈和灿	3,000	5. 00%
9	周锋	2, 400	4. 00%
10	郭磊	2, 100	3. 50%
11	吴长明	2, 100	3. 50%
12	张建明	2, 100	3. 50%
13	蒋光明	2,000	3. 33%
14	陈月飞	1, 200	2.00%
15	冯焕锋	1,000	1. 67%
16	陈生汉	600	1.00%
17	周建峰	600	1.00%
18	钱震宇	300	0.50%
	合计	60,000	100.00%

2011年10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1〕119号),规定: "小额贷款公司的主发起人及其关联股东首次入股比例上限扩大到30%,但不得再参股本县域其他小额贷款公司;一般股东入股本县域小额贷款公司不得超过2家;鼓励已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注册资本不再设上限。"

公司本次增资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法人股东的资产负债率均符合相关规定。

(四) 2012年5月,海博有限股权变更

2012年5月20日,海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蒋光明将所持2,00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万钲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1日, 蒋光明与上海万钲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2,550万元。

2012年5月25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海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30. 00%
2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0. 00%
3	浙江巨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0.00%
4	上海万钲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 400	7. 33%

	合计	60, 000	100. 00%
17	钱震宇	300	0. 50%
16	周建峰	600	1.00%
15	陈生汉	600	1.00%
14	冯焕锋	1,000	1. 67%
13	陈月飞	1, 200	2. 00%
12	张建明	2, 100	3. 50%
11	吴长明	2, 100	3. 50%
10	郭磊	2, 100	3. 50%
9	周锋	2, 400	4.00%
8	陈和灿	3,000	5. 00%
7	全兴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	5. 00%
6	浙江东大水业有限公司	3, 600	6.00%
5	浙江三峰阀门有限公司	3, 600	6. 00%

(五) 2013 年 4 月,海博有限股权变更

2012 年 12 月 8 日,海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将其6,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2 日,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与露笑科技签订《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按照海博有限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9,376.89 万元溢价确定,转让总价款为 8,960 万元。

2013年4月1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海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30.00%
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0%
3	浙江巨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0.00%
4	上海万钲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 400	7. 33%
5	浙江三峰阀门有限公司	3,600	6.00%
6	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3,600	6. 00%
7	全兴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	5.00%
8	陈和灿	3,000	5. 00%
9	周锋	2, 400	4. 00%
10	郭磊	2, 100	3.50%

	合计	60,000	100. 00%
17	钱震宇	300	0. 50%
16	周建峰	600	1.00%
15	陈生汉	600	1.00%
14	冯焕锋	1,000	1.67%
13	陈月飞	1, 200	2.00%
12	张建明	2, 100	3. 50%
11	吴长明	2, 100	3. 50%

(六) 2013年6月,海博有限股权变更

2013 年 1 月 25 日,海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将其 18,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6日,海亮集团与科宇金属签订《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按海博有限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1,052.32万元,扣除2012年度现金分红21,000.00万元后的净资产确定,转让总价款为21,015.70万元。

2013年6月20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海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000	30.00%
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0%
3	浙江巨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0.00%
4	上海万钲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 400	7. 33%
5	浙江三峰阀门有限公司	3, 600	6. 00%
6	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3, 600	6. 00%
7	全兴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	5. 00%
8	陈和灿	3,000	5.00%
9	周锋	2, 400	4.00%
10	郭磊	2, 100	3.50%
11	吴长明	2, 100	3. 50%
12	张建明	2, 100	3.50%
13	陈月飞	1,200	2.00%
14	冯焕锋	1,000	1.67%

15	陈生汉	600	1.00%
16	周建峰	600	1.00%
17	钱震宇	300	0.50%
合计		60,000	100. 00%

(七) 2013年11月,海博有限股权变更

2013 年 11 月 18 日,海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浙江三峰阀门有限公司将 其持有的 1,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万钲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1 日,浙江三峰阀门有限公司与上海万钲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 3,600 万元中的 1,200 万元出资额以 1:1.35 比例溢价转让,转让价款为 1,620 万元。

2013年11月26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海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000	30.00%
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0%
3	浙江巨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0.00%
4	上海万钲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 600	9. 33%
5	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3, 600	6.00%
6	全兴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	5.00%
7	浙江三峰阀门有限公司	2, 400	4.00%
8	陈和灿	3,000	5.00%
9	周锋	2, 400	4.00%
10	郭磊	2, 100	3.50%
11	吴长明	2, 100	3.50%
12	张建明	2, 100	3. 50%
13	陈月飞	1, 200	2.00%
14	冯焕锋	1,000	1.67%
15	陈生汉	600	1.00%
16	周建峰	600	1.00%
17	钱震宇	300	0.50%
	合计	60,000	100.00%

(八) 2013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3 年 12 月 1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 [2013]第 4-00338 号《审计报告》,对海博有限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审计 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经审计,海博有限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714, 452, 617. 37 元。

2013年12月16日,海博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事项: 1、确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3]第4-00338号《审计报告》,确认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3]第180号《资产评估报告》。2、同意公司以截至2013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1890876956:1的比例折股,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中的600,000,000元折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等额分为600,000,000股,每股1元,其余其中78,403,792.37元计入资本公积,36,048,825.00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3、全体股东以按其股权比例所享有的公司净资产进行出资,缴付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2013年12月1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3] 第4-0002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

2013年12月18日,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股份公司议案,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并根据股东提名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

2013年12月27日,公司取得浙江省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证号为3306810000677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卜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0, 000, 000	30.00%
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000, 000	10.00%
3	浙江巨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 000, 000	10.00%
4	上海万钲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6, 000, 000	9. 33%
5	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36, 000, 000	6. 00%
6	全兴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30, 000, 000	5. 00%
7	浙江三峰阀门有限公司	24, 000, 000	4.00%

8	陈和灿	30, 000, 000	5.00%
9	周锋	24, 000, 000	4. 00%
10	郭磊	21, 000, 000	3. 50%
11	吴长明	21, 000, 000	3. 50%
12	张建明	21, 000, 000	3. 50%
13	陈月飞	12, 000, 000	2.00%
14	冯焕锋	10, 000, 000	1.67%
15	陈生汉	6, 000, 000	1.00%
16	周建峰	6, 000, 000	1.00%
17	钱震宇	3, 000, 000	0. 50%
	合计	600, 000, 000	100%

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发起人股东资格与条件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增 资扩股、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所需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浙金融办[2008]21 号) 第十九条:"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转让。但主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小额贷 款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2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历次股权 转让均符合前述股权锁定期限要求。目前,公司成立已满3年,公司股权转让不 再受前述股权锁定期限要求限制。

根据浙江省金融办出具的《省金融办关于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的批复》(浙金融办【2014】49号),"根据省、市、县三级金融办的监管情况,截止目前,海博小贷公司治理结构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健全;在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涉及的股东及董监高资格、股权设置,包括不限于主发起人及其关联人持股比例、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等事宜,均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并获得相应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在经营过程中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范性文件规定,无违法行为,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尚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9名,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冯亚丽	董事长	2010年1月起担任海博有限董事长,2013年12月经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为2013.12-2016.12,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长
2	郭磊	董事、总经理	2010年1月起担任海博有限董事,2013年12月经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2013.12-2016.12;2010年1月起担任海博有限总经理,2013年1月经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总经理
3	季丹阳	董事	2013年6月起担任海博有限董事,2013年12月经股份公司 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 2013.12-2016.12
4	曹建国	董事	2013年6月起担任海博有限董事,2013年12月经股份公司 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 2013.12-2016.12
5	朱张泉	董事	2013年6月起担任海博有限董事,2013年12月经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2013.12-2016.12
6	张铮	董事	2010年1月起担任海博有限董事,2013年12月经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2013.12-2016.12
7	金芳明	董事	2010年1月起担任海博有限董事,2013年12月经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2013.12-2016.12
8	陈和灿	董事	2010年1月起担任海博有限董事,2013年12月经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2013.12-2016.12
9	傅叶明	董事	2010年1月起担任海博有限董事,2013年12月经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2013.12-2016.12

四亚丽:女,中国国籍,195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南开大学 EMBA,高级经济师。先后荣获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慈善事业突出奖、中华慈善人物、全国十大优秀民营女企业家、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浙江省道德模范、浙江省优秀创业企业家、浙江省改革开放30年功勋企业家、风云浙商等称号。1981年6月至1992年5月任诸暨市羽绒厂生产科长、副厂长;1992年6月至1997年6月任诸暨市海亮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7月至1999年11月任诸暨市海亮铜管厂厂长;1999年12月至2001年10月任海亮集团副董事长、副总裁;2001年11月至今任海亮集团董事长;2010年1月起任海博小贷董事长。

郭磊: 男,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经济

师。1990年10月年至2009年12月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工作,历任新越储蓄所储蓄员、菜芹桥分理处主任、会计科会计、新华储蓄所主任、五角广场分理处主任、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店口支行客户经理、店口支行行长、公司业务部主任。2010年1月加入海博小贷,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季丹阳: 女,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年4月至2006年6月在浙江风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出纳、销售顾问、销售部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3月任浙江华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0年9月任浙江金恒德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经理;2010年至今加入海亮集团,历任财务资金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2013年6月起任海博小贷董事。

曹建国: 男,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工。1982年10月至2000年8月在西北铜加工厂工作,历任精密铜管分厂工程师、科技部副主任与主任、副厂长、代厂长;2000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海亮集团副总裁、总经理;2004年1月起任海亮股份总经理,现任海亮股份董事长;2013年6月起任海博小贷董事。

朱张泉: 男,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 EMBA,经济师。1988年至1996年任海亮集团采购部经理;1997年至今,历任海亮股份副总经理、铜管道事业部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总经理;2013年6月起任海博小贷董事。

张铮: 男,中国国籍,1982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 10 月起加入浙江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现任总裁;2010年 1 月起任海博小贷董事。

金芳明: 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12月至1994年10月为湄池粮管所员工;1994年11月至2000年7月从事个体经商;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任诸暨市全兴机械厂厂长;2003年8月至今任全兴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月起任海博小贷董事。

陈和灿: 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浙江大学成长型企业总裁高级研修班结业。1999年4月至2003年12月任浙江双环球管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今任浙江爱水宝管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月起任海博小贷董事。

傅叶明: 男,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3 年至 2001 年任诸暨市湄池机械厂厂长;2001 年至 2003 年任诸暨市东大水业处理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至 2012 年 9 月任浙江东大水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9 月至今任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 月起任海博小贷董事。

(二) 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陈伟峰	监事会主席	2013年6月担任海博有限监事会主席,2013年12月经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份公司第一次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为2013.12-2016.12
2	鲁永	监事	2013年6月担任海博有限监事会监事,2013年12月经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为2013.12-2016.12
3	周建峰	职工代表监事	2010 年 1 月担任海博有限职工代表监事,2013 年 12 月经职工民主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2013.12-2016.12

陈伟峰: 男,中国国籍,195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2年至2001年任诸暨市三峰机械制造厂厂长;2002年至今任浙江三峰阀门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6月起任海博小贷监事会主席。

鲁永: 男,中国国籍,198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2005年7月加入露笑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6月起任海博小贷监事。

周建峰: 男,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中国银行诸暨支行办公室主任;2009年加入海博小贷,现任客户经理、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郭磊	总经理	2010年1月起担任海博有限总经理,2013年12月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总经理
2	金炜	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董事会 秘书	2010年1月担任海博有限副总经理,2013年12月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经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1月经第一次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	钱震宇	副总经理	2010年1月担任海博有限副总经理;2013年12月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副总经理
4	赵双燕	风险总监	2011 年 11 月担任海博有限风险总监, 2013 年 12 月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风险总监

郭磊: 总经理, 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的基本情况

金炜: 男,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0年8月至2001年10月于诸暨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工作,历任会计、财务科副科长;2001年11月至2004年3月任广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财会部副经理;2004年3月至2010年3月于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投融资中心主任、财务负责人;2010年3月至今任海博小贷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海博小贷财务负责人,2014年1月至今任海博小贷董事会秘书。

钱震宇: 男,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助理会计师。1995年8月至1996年9月任石壁信用社主任;1996年10月至2002年9月历任山下湖信用社记账员、会计、信贷员、储蓄所负责人;2002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江藻信用社资产清理员、信贷员;2004年1月至2005年3月任诸暨市信用联社科员;2005年3月至2008年10月在诸暨农村合作银行工作,历任珍珠市场分理处主任、大唐支行副行长与党支部书记;2008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海博小贷副总经理。

赵双燕:女,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0年1月至2011年10月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工作,历任信贷员、枫桥支行行长、开发区支行行长、中小企业部主管;2011年11月至今任海博小贷风险总监。

根据《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浙金融办 [2008] 21号) 第八条规定,"申请小额贷款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符 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一)小额贷款公司董事应具 备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金融知识,具备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从事相关经 济工作3年以上;(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董事长和主要经营层应具备从事银行业 工作2年以上,或者从事相关经济工作5年以上,具备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暂行办

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00号),要求各小额贷款公司更换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由省金融办核准。为进一步简化小贷公司的审核环节、规范审核流程和操作要求,优化小贷公司的发展环境,省金融办对全省小贷公司的有关审核事项进行了调整和规范,根据《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小额贷款公司审核事项的通知》(浙金融办[2013]41号)规定,在高管任职资格上,将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权限下放给地市级金融办。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规定及政策。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 108, 018, 747. 49	1, 169, 585, 849. 48	1, 214, 727, 052. 70
股东权益合计 (元)	774, 238, 679. 99	724, 326, 178. 13	910, 523, 207. 60
归属于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774, 238, 679. 99	724, 326, 178. 13	910, 523, 207. 60
每股净资产 (元)	1. 29	1.21	1. 5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 29	1.21	1. 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 12%	38. 07%	25. 04%
流动比率(倍)	3. 23	2. 56	3. 98
速动比率(倍)	3. 23	2. 56	3. 98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85, 984, 148. 47	182, 776, 465. 84	230, 497, 609. 69
净利润(元)	49, 912, 501. 86	125, 802, 970. 53	163, 188, 642. 6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 912, 501. 86	125, 802, 970. 53	163, 188, 642. 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9, 804, 498. 71	105, 239, 459. 13	151, 064, 808. 2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元)	49, 804, 498. 71	105, 239, 459. 13	151, 064, 808. 29
毛利率(%)	76. 86%	79. 78%	85. 14%
净资产收益率(%)	6. 45%	17. 37%	17. 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 43%	14. 52%	16. 5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21	0. 2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21	0. 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 782, 094. 83	123, 060, 120. 84	-236, 909, 182. 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股) 0.16 0.21	0. 16 0. 21 -0. 39
------------------------------------	--------------------

(二) 行业监管指标和公司执行情况

根据《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考核报告》(诸政[2013]20号),公司 2012 年各个指标得分如下:

类别	主要指标	得分标准	公司执行情况	公司 得分
	(一) 小额贷款季末平均占比	小额贷款为种养殖业及100(含) 万元以下贷款(以下同)达到70% 得满分12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 扣0.2分	70. 96%	12
	(二)发放2个月以上贷款累 计占比	发放 2 个月以上贷款累计占比达到 70%得满分 4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75. 57%	4
	(三) 微型贷款占比	微型贷款指期限2个月以上,金额50万元以下的贷款,达到30%得满分8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	34. 25%	8
支持小企	(四)贷款利率执行情况	贷款利率小于等于人民银行一年期基准利率 2 倍得满分 5 分,倍数每增加 0.1,扣 0.2 分(法定最高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下限为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	2. 92	3. 2
业和"三 农"绩效	(五)小额信贷服务便利情况	每笔贷款发放时间平均天数为 3 天内的得满分 3 分	3 个工作日内	3
(40分)	(六)贷款及担保方式创新情 况	每种创新产品 5 笔以上计 1 分,满分 5 分	公司股電報 有权人 新9笔、1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5
	(七) 对弱势群体扶持情况	发放下岗失业人员创业贷款、发放 失地农民创业贷款、发放大学生创 业贷款、发放退伍军人创业贷款、 发放残疾人创业贷款、经学校提供 相应证明的发放贫困家庭学生助 学贷款,每笔0.1分,满分3分	公司共计发放 39 笔	3
	小计	-	_	38. 2
风险防范 机制建立 情况	(八) 动态监测系统情况	是否接入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动态检测系统,并及时向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动态监测系统报送业务经营和融资数据信息,上报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满分3分	是	3
(23分)	(九)贷款集中度	满分 5 分,发生一笔贷款余额占所有者比重权益超过 5%的,分值为0;凡发贷款给房地产公司 1000万元(含 1000万元或金额占小额	比重最高 3.31%,未发现 前述情况	5

		贷款公司资本金 5%) 以上的大额		
		· 贷款或贷款给资金掮客等民间借		
		贷市场的,本项不得分		
		以年末数据为准,风险拨备覆盖率		
	(I) □ #A UN # ## **→	达到 150%的得满分 5 分,在	101	_
	(十) 风险拨备覆盖率	100%-150%之间的得 3 分,低于	181. 77%	5
		100%的得 0 分		
		出台贷款风险管理办法,出台贷款		
		损失追偿制度,出台内部风险控制	「福制商文人	
	(十一) 内控制度建设落实情	制度,出台高管人员风险责任追究	5 项制度齐全,	_
	况	制度;以上每项1分,须经董事会	并经董事会或	5
		或股东会通过,不通过的不得分,	股东会通过	
		满分5分		
	(十二) 逾期贷款率	满分 5 分,逾期贷款率超过 2%的	1.02%	5
	(1二/ 超朔贝孙平	每 0.1% 扣 1 分, 扣完为止	1. 02/0	J
	小计	_	-	23
		满分 4 分, 有效规范公司的业务活		
	(十三) 执行《金融企业财务	动和财务活动,违规一次扣2分;	不存在违规情	
	规则》情况	即使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送财务	况,并按要求报	4
	736314 113.96	决算数据,不报数据扣2分	送了数据	
		满分8分,擅自变更股东和高管人		
		员的,被工商部门发现后未在 1		
		个月内纠正的, 扣 2 分; 欺骗引入		
		有非法集资记录的或有不良征信		
	(十四)股东资格和高管资格 管理情况	记录、犯罪记录的不良股东,每次	アナナン	
		扣 3 分; 聘用有不良从业记录或犯	不存在前述违	8
		罪记录的管理人员(标准参照村镇	规情况	
		银行),每次扣3分;发现高管存		
		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民间借贷、违反		
		公司规定为客户提供担保等违规		
		经营行为的,扣2分		
		2012 年度内进行增资扩股,比年		
		初每增加资本金 50%以上的,得 1		
	(十五)日常资本管理	分,加满3分为止;从银行、股东、	2012 年度内公	
		资产转让等融资途径违反有关政	司未进行增资	
合规经营		策规定的,该项扣2分;依法办理	扩股,不加分;	2
情况		公司变更、年检,不得抽逃资本金,	未有违法违规	2
(27分)		不得虚报注册资本,不得虚假出	行为	
		资,发现"二虚一逃"的扣3分;		
		不存在"二虚一逃"等违规行为的		
		不扣分不得分。该项最高5分		
		满分 5 分,向股东直接发放贷款		
		的,分值为 0; 向股东关联方发放 贷款,贷款余额合计超过注册资本	不存在向股东	
	(十六) 关联交易情况	5%, 经确认后不予改正的, 分值为	及关联方发放	5
		0;发放贷款低于注册资本5%的每	贷款的行为	
		5; 及放员款低了在加贡本 5%的每		
		满分3分,贷前调查、贷时审查、		
		G		
	(十七)贷款审查制度规范情	度执行不到位,贷前检查不够审	制度建立完善,	
	况	慎,无实地调查,酌情扣分,最多	且不存在前述	3
		扣1分;对客户自己真是用途不够	情况	
		了解,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		
		满分2分,凡发生对贷款客户收取	+ 11.11.24.15.1+	
	(十八)手续费等其他费用收	或变相收取手续费、咨询费,该项	未发生前述情	2
	取情况	不得分	况	
	小计	_	_	24
	· **			

	(十九)"三会一层"执行情 况	建立股东会决策运行制度,建立董事会决策运行制度,建立经营层决策运行制度,建立总经理负责制度的职业经理人贷款决策制度(董事长兼任总经理不得分)并有效执行,满分4分	前述制度均已 建立,并有效执 行	4
公司治理	(二十)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情 况	认真按程序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制定年度财务预决算,制定绩效薪酬考核办法,以上每项1分,满分3分	前述每一项均 得到执行	3
情况 (10 分)	(二十一)董事、经理尽职情 况	满分3分,对董事、股东缺席股东会、董事会,且董事、股东又不派出授权代表的,每次扣1分;主管部门召开重要会议和培训的,公司高管不参加也不派员参加会议的,酌情扣分,最高扣2分;股东暗中关联操纵企业经营的分值为0	董事、股东均出 席会议;主管部 门召开重要会 议和培训的出席 司高管均出席; 或派员出席;不 存在股东暗中 关联操纵企业 经营的情况	3
	小计		-	10
合计		-	-	95. 2

根据《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考核评价报告》(诸政[2014]6号),公司 2013 年各个指标得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标准	考核打分	公司执行情况	
		1,	季末小额贷款占比均超过 70% (含 70%)	9			
		小 额	按照孰低原则,小额贷款季末占比60%(含)-70%	7			
		贷款	小额贷款季末占比 50% (含) —60%	5	9	73.06%	
		季 末	小额贷款季末占比 30% (含) —50%	2			
		占比	小额贷款季末占比 30%以下	0			
		2,	2 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季末平均占比超过 70%	3			
		2 个月	2 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季末平均占比 50%(含)-70%	2			
		以上	2 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季末平均占比 40%(含)-50%	1			
一,持企和农	(** 支 **	"支 农 支 小"	经性款末均比营贷季平占	2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季末平均占比 40%以下	0	3	99. 86%
水 坝 效(30		3、	微型贷款占比 30%以上	3			
分)		微型	微型贷款占比 20% (含)-30%	2	3	34. 82%	
/1 /	分)	贷款	微型贷款占比 10% (含)-20%	1	J	34.02/0	
		占比	微型贷款 10%以下	0			
		4,	无拆分贷款	3			
		拆 分 贷款	发生拆分贷款行为,每起扣 0.5分,扣完为止	0-3	3	无	
		5、	贷款发放时间在3个工作日内	2			
		信 服 例 便利	贷款发放时间在3个工作日以上	0	2	3 个工 作日内	
		6、	发放失业人员、失地农民、大学生、退伍军人、残疾人创	2	2	36 笔	

弱 势 业贷款 30 笔 (含) 以上	2	最高利率 23.94% 20.03%
大持	2	率 23.94%
发放弱势群体贷款不足 5 笔	2	率 23.94%
(二) 単笔贷款年化利率属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3倍 3 (二) 単笔贷款年化利率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3倍,低于4倍 2 (本) 単笔贷款年化利率高于可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倍 0 (本) 中等强业或微型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低于或等于15% 3 (本) 中养殖业或微型贷款加权平均利率15%-18%(含) 1.5 (有) 利率 中养殖业或微型贷款加权平均利率高于18% 0 (日) 不存在变相收费现象 2 (日) 中养殖业或微型贷款加权平均利率高于18% 0 (日) 不存在变相收费现象 2 (日) 中养殖业或微型贷款加权平均利率高于18% 0 (日) 中养殖业或微型资款加权平均利率高于18% 0 (日) 中养殖业或微型资款加权平均利率 0		率 23.94%
7、最高		率 23.94%
(二)		率 23.94%
(二)		23. 94%
単準贷款年化利率局于或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倍 贷款 利率 株 行情況 (8 分) 9、 收费 左右が出版書和免 10 中养殖业或微型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低于或等于 15% 3 神养殖业或微型贷款加权平均利率高于 18% 0 不存在变相收费现象 2 0	0	
利 率 执 行	0	20. 03%
村 行 执 行	0	20. 03%
情况 利率 种养殖业或微型贷款加权平均利率高于 18% 0 (8 不存在变相收费现象 2 分) 9、 收费 左左亦相收费现象		
(8		
收费 友东亦相收弗和免		
	2	不存在
一、支持小企业和三农绩效 小计得分	26	6
(三) 中介机构审计本年度大额贷款情况,无违规行为 4		
$\left \begin{array}{cc} \left \begin{array}{cc} \left \left \begin{array}{cc} \left $		无违法
作 中 超过 1000 万元,本项侍 0 分	4	违规行
度(4) 贷款给资金掮客等民间借贷巾场的,本项得0分 0		为
发放 1000 万元以上(含)大额贷款或单笔贷款占公司资本金 5%的, 并发生逾期等风险的,倒扣 1 分		
(四) 行业集中度 30%以下(含) 5	_	
行 业 行业集中度 30%-50%以上 3		最 高
集中 度(5) 行业集中度超过50% 0 分) 0	5	28. 60%
二、风 (五) 年末风险拨备覆盖率高于150%(含) 6		
○		
按	6	205. 62%
$\mathcal{R}(25)$ $\stackrel{\text{\pi}}{\Rightarrow}$ (6) 年末银行存款、现金之和低于年末贷款余额的 1% -1		
(六) 逾期贷款率 2% (含)以卜 6		
適期適期贷款率超过 2%-4%(含)		
贷款率 逾期贷款率超过4% 分)	6	1. 97%
(七) 有效客户更新率 10%以上(含) 4	1	
有效 客户 更新 有效客户更新率 10%以下,每降低 1%扣 0.5 分	4	47. 39%
二、风险防控情况 小计得分	25	5
按规定制定公司治理、内部管理、业务管理、风险防控等各项制度,制定了科学合理经营指标,绩效考核体系与信复风险状况相挂钩,并全面落实。		各项制度及指
対	2	标完善, 并全面
分)	7	落实

		按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未由同一人担任。建立总经理负责制的职业经理人贷款决策机制	2		按规定设立三
	11、 三 会 一 层 执行	董事长、总经理由同一人担任	0	2	会 关 机 事 经 由 人 田 策 董 总 未 一 任。
	12,	股东及高管资格符合条件,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擅自变更股东和高管人员,被监管部门发现后未在1个月	4		股东及
	股东	内纠正	0-3		高管资 格符合
	及高管资	欺骗引入有非法集资记录的或有不良征信记录、犯罪记录 的不良股东	0-3	4	条件,未
	格 管理	聘用有不良从业记录或有犯罪记录的高管人员 监管发现高管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民间借贷、违反公司规	0-3		法违规
	~=	定为客户提供担保等违规经营行为	0-3		行为
		按要求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落实股东会、董事会决策制度	2		董事及股东均
	13,	缺席董事会、股东会,又不派员参加	1		按要求参加会
	高管 尽职	股东暗中关联操纵公司经营	0	2	议并,策制度
		按财政部门规定及时报送年度财务决算数据	2		按财政
(九) 财 务	务 理 6	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有效规范公司的业务活动和 财务活动行为	1	2	部定报度决据门及送财算规时年务数
管 理 (6 分)		制定现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不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且单日现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万元(含)	3	3	制定现金管理
	15、 现 金 管理	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或单日现金余 额超过人民币2万元(含),且已报监管部门备案的	2	3	办法,并 严格执 行;不存
	官理	未报监管部门备案,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或单日现金余额超过人民币2万元(含)	1		在前述
		未制定现金管理办法	0		现象
		按规定拓展融资渠道,通过银行、股东借款、同业拆借等渠道融资比例不超过100%,回购式资产转让等业务比例不超过50%	3		按规定 拓展融资渠道,
(十) 日 常 本 理 (4)	常「管理」	通过银行贷款融资或未经审批通过股东借款或同业拆借等渠道融资,比例超过100%;回购式资产转让等业务比例超过50%	0	3	通行借业等融例过100%
分)	17、	依法办理公司变更、年检,无虚报资本金、虚假出资和抽 逃资本金行为	2		依法办理公司
	"两	监管部门发现存在"两虚一逃"行为	0	2	变更、年
	虚 一 逃"	监管部门发现存在"两虚一逃"行为,不及时纠正	-2		检,不存 在前述 行为
(+	18、	严格按规定在限定区域内开展业务活动	3	3	在限定

	一)日 常 经 营	跨 区 域 经 营	未经批准在区域外发放贷款,每笔扣 0.1 分,扣完为止	0-3		区域内 开展业		
	理 (9		无关联交易	3		23 111 - 73		
	分)	19、	存在关联交易,但发放贷款额度合计低于资本金 5%,每笔 扣 2 分,扣完为止	0-3				
		关	向关联方发放贷款,贷款余额合计超过资本金 5%,经确认 后不予改正	0	3	无		
			直接向股东发放贷款	0				
			严格落实贷款管理制度,流程合规,管理审慎	3		严格落		
		20、 贷款	贷前审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制度未建立	2		实贷款		
		业 员 范	制度建立,但执行不到位,贷前审查不够审慎、无实地调查,对客户资金正是用途不了解,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0-3	3	管理制 度,流程 合规,管 理审慎		
			三、合规经营 小计得分		30			
			及时全面接入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平台系统	2		及时全 面接入		
	(21、 系 统 接入	接入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平台系统不及时,酌情扣分	0-2	2	省贷司平统额公息系		
	二合现监(分)配非场(分)		及时向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平台报送数据信息,且数据、 2、 报表、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		及时报		
		监管	监管	系 统 数 据	向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平台报送数据信息不及时,但数据、报表、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	2	送数据信息,且
		报送	向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平台报送数据、报表、资料不真实、 准确、完整			真实、准 确、完整		
		23、 重 大 事 项 报告	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大额信贷资产逾期、信贷对象重大风险等重要事项	2		及时向 监管部		
			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大额信贷资产逾期、信贷对象重大 风险等重要事项,酌情扣分	0-2	2	门报送 重大事 项		
四、配		24,	根据现场检查要求,向检查组报送数据表格和资料	2		按照监		
合 日 常 监 管(15 分)	(+	(+	24配 检报 数据	未能按要求向检查组报送数据表格和资料	0	2	管及送表资 数格料	
	三)配 切	25、 配 合 检 查	配合监管部门组织的常规性和临时性检查、审计调查和举报核查,提供有关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酌情打分	0-3	3	配合监管部门组织的		
	管 (6 分)	提 供 业 务 资料	拒绝提供或转移、隐匿、毁损、伪造有关账簿、单据、凭 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0	Ü	相关检 查及审 计		
		26、	全年无举报	1	1	无		
		举报	年度内发生实名举报事项,经查属实	0	1	<i>/</i> L		
	(十二二)	针对监管	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进行情况说明或整改	2				
	四实管改成(2)	整改不是	及时不到位,每发生一起扣1分	0-2	2	附有关 监管表 格		
	(+	按要求	参加监管部门召开的重要会议和培训	1		按要求		
	五)参 加 会	未按要求	求参加监管部门召开的重要会议和培训,酌情扣分	0-1	1	参加监管部门		

	议 培 训 (1)			召开的 重要会 议和培 训	
		四、配合日常监管 小计得分		15	
五、特别条款	发放高。 账外经验 暴力催生	# The state of the	如有其中 任 何 直接 考 核 不 格"	·	
五、特别处罚条款				无	
		96			

公司 2012 年度考核得分 95.2 分, 2013 年度考核得分 96 分, 规范性良好。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联系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 159 号现代国际大厦 B 座 9 楼				
	联系电话:	0571-87153607				
	传真:	0571-87153619				
	项目负责人:	姜楠				
	项目小组成员:	黄嘉雯、颜礼银、励少丹、刘康、程成				
2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 (杭州) 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沈田丰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沈田丰、吴钢				
3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永和、韩节高				
4	资产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	单位负责人:	周国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7 层 A03 室
	联系电话:	010-82961362
	传真:	010-82961376
	签字资产评估师:	江海、牛炳胜
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联系电话:	4008058058-3-6
	传真:	010-593788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为主的客户提供贷款服务。公司坚持以"服务三农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市场定位,以"小额、流动、分散"为经营原则。自 2010 年 1 月设立以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截至 2014 年 6 月底,公司发放贷款规模已达 10. 30 亿元。

公司未从事除贷款以外的其它业务。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为向各类客户提供的小额贷款产品,主要分为一般商业贷款和弱势群体贷款两类。其中弱势群体贷款是指公司为加大对社会弱势群体的扶持力度,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为下岗失业人员创业、失地农民创业、残疾人创业、大学生创业、退伍军人创业、贫困学生助学而提供的优惠利率贷款产品;一般商业贷款是指贷款对象为上述社会弱势群体以外的,其他正常商业目的贷款产品。

公司不提供无担保的信用贷款产品,按照担保方式,公司产品可以分为抵押担保贷款产品、质押担保贷款产品和保证担保贷款产品。其中抵押担保贷款包括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商品房抵押贷款、房地产顺位抵押贷款、设备抵押贷款等;质押担保贷款包括企业股权质押贷款、企业存货质押贷款、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有价单证(包括承兑汇票、债券等)质押贷款、商标权质押贷款、林权质押贷款、排污权质押贷款、汽车质押贷款等。

2、产品结构

(1) 按贷款发放对象和客户类型分类,公司贷款发放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贷款对象类型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女款对家 英玺	期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农户	41, 798. 10	37. 47%	33, 406. 46	30. 15%	31, 874. 20	29. 92%
个体工商户(含城镇居民)	6, 866. 30	6. 16%	9, 530. 50	8.60%	7, 992. 00	7. 50%
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	-	-	-	_		
企业法人(包括各类公司)	62, 880. 00	56. 37%	67, 875. 60	61.25%	66, 168. 60	62.11%
合作社及其他经济组织	_	-	_	1	500.00	0.47%
合计	111, 544. 40	100%	110, 812. 56	100%	106, 534. 80	100%

公司 2012 年个人客户占比 43. 63%, 机构客户占比 56. 37%; 公司 2013 年个人客户占比 38. 75%, 机构客户占比 61. 25%; 公司 2014 年 1-6 月个人客户占比 37. 42%, 机构客户占比 62. 58%。

(2) 按所属产业分类,公司贷款发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业分类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	月 31 日	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农业	44, 252. 00	39. 67%	53, 676. 60	48. 44%	50, 368. 60	47. 28%	
工业	48, 908. 50	43.85%	40, 935. 06	36. 94%	38, 087. 00	35. 75%	
服务业	8, 900. 80	7. 98%	9, 336. 90	8. 43%	7, 205. 20	6. 76%	
其他	9, 483. 10	8. 50%	6, 864. 00	6. 19%	10, 874. 00	10. 21%	
合计	111, 544. 40	100%	110, 812. 56	100%	106, 534. 80	100%	

(3) 按单笔贷款金额分类

单位: 万元

单笔贷款金额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中毛 贝 款金微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50 万元以下(含50万元)	13, 041. 90	11.69%	13, 025. 60	11.75%	10, 794. 20	10. 13%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26, 307. 50	23. 58%	22, 426. 86	20. 24%	17, 427. 50	16. 36%
100 万元以上	72, 195. 00	64.72%	75, 360. 10	68.01%	78, 313. 10	73. 51%
合计	111, 544. 40	100%	110, 812. 56	100%	106, 534. 80	100%

(4) 按贷款期限分类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贝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1 个月以内	1, 400. 10	1. 26%	130.00	0. 12%	_	1
1-3 个月	25, 150. 00	22.55%	10, 955. 00	9.89%	14, 265. 60	13. 39%
3-6 个月	20, 353. 00	18. 25%	21, 913. 00	19. 77%	18, 965. 00	17.80%
6 个月以上	64, 641. 30	57. 95%	77, 814. 56	70. 22%	73, 304. 20	68.81%
合计	111, 544. 40	100%	110, 812. 56	100%	106, 534. 80	100%

3、公司贷款发放的合规性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的规定,"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净资本额的 5%"。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71号)的规定: "在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确保小额贷款公司服务'三农'和小企业试点方向不变的前提下,根据我省县域经济的发展水平和农村小额贷款的实际需求,适度调整《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关于单户小额贷款额度的规定,原则上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的 70%应用于单户贷款余额 100 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及种植业、养殖业等纯农业贷款,其余部分单户

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资本净额的5%。"

根据公司 2012、2013 年度考核报告,2012 年单户贷款占公司净资本额比例最高为 3.31%,2012 年单户贷款占公司净资本额比例最高为 2.80%,均未发现公司单户贷款余额超过 5%的情形。公司发放的大额贷款均符合监管规定,不存在贷款过于集中的风险。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1〕119号)的规定,"单户100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以及种植业、养殖业等纯农业贷款余额占比不得低于70%,贷款期限在2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占比不得低于70%。"

根据公司 2012、2013 年度考核报告,公司种养殖业及 100(含)万元以下贷款平均占比分别为 70.96%、73.06%,公司发放 2 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累计占比分别为 75.57%、99.86%,符合相关规定中的比例限制。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1〕119号〕的规定,"严禁贷款资金流向泡沫产业和民间借贷市场。"在年度考核中,对大额贷款给国家限制性行业领域等情形予以限制。如存在"向国家限制性行业领域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资本净额的5%或单户超过1000万元"的情形,或存在"贷款给资金掮客等民间借贷资本市场"的情况,该项考核均为零分。根据公司2012、2013年度考核报告,公司均不存在前述情形且该项得分均为满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贷款发放对象、所属行业、金额、比例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等有关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发放的相关规定。公司未直接或间接向股东及公司关联方企业等发放贷款。公司不存在通过咨询费和手续费等名义额外收费的情形。

4、公司贷款利率的合规性

公司 2012 年度 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平均贷款利率分别为 18.6%、16.6%、16.89%。公司的利率确定依据如下:公司对一般贷款客户,根据其提供的担保方式、担保物种类及贷款期限,在法定利率上限范围内确定其贷款利率。对弱势群体适用的贷款利率低于一般贷款客户利率,向贫困学生发放的助学贷款利率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中的规

定: "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以下皆同)、 法定最高贷款利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以及公司在该期间实际执行的最 高贷款利率如下:

+40 250	六个月以内贷款(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期贷款(含一年)			一至三年期贷款(含三年)		
期间	基准利率	法定最高 利率	公司执行 的最高利 率	基准利率	法定最高 利率	公司执行 的最高利 率	基准利率	法定最高 利率	公司执行 的最高利 率
2012. 01. 01~ 2012. 06. 07	6. 10%	24. 40%	24. 00%	6. 56%	26. 24%	26. 232%	6. 65%	26. 60%	24. 396%
2012. 06. 08~ 2012. 07. 05	5. 85%	23. 40%	23. 40%	6. 31%	25. 24%	25. 20%	6. 40%	25. 60%	25. 20%
2012. 07. 06~ 2012. 12. 31	5. 60%	22. 40%	22. 392%	6.00%	24. 00%	24. 00%	6. 15%	24. 60%	24. 00%
2013. 01. 01~ 2014. 06. 30	5. 60%	22. 40%	22. 392%	6. 00%	24. 00%	24. 00%	6. 15%	24. 60%	22. 38%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不存在单笔贷款利率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 倍的情形。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以下皆同)、 法定最低贷款利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90%)以及公司在该期间实际执行的最 低贷款利率如下:

44T ATT	六个月以内贷款(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期贷款(含一年)			一至三年期贷款(含三年)		
期间	基准利率	法定最低 利率	公司执行 的最低利 率	基准利率	法定最低 利率	公司执行 的最高利 率		法定最低 利率	公司执行 的最低利 率
2012. 01. 01~ 2012. 06. 07	6. 10%	5. 49%	6. 096%	6. 56%	5. 904%	8. 52%	6. 65%	5. 985%	_
2012. 06. 08~ 2012. 07. 05	5. 85%	5. 265%	5. 76%	6.31%	5. 679%	6. 9408%	6. 40%	5. 76%	_
2012. 07. 06~ 2012. 12. 31	5. 60%	5. 04%	5. 592%	6. 00%	5. 40%	5. 40%	6. 15%	5. 535%	_
2013. 01. 01~ 2014. 06. 30	5. 60%	5. 04%	5. 5992%	6. 00%	5. 40%	6. 00%	6. 15%	5. 535%	6. 00%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不存在单笔贷款低于规定利率下限的情形。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未设立分公司,仅在诸暨城区有一个服务中心,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营业网点等分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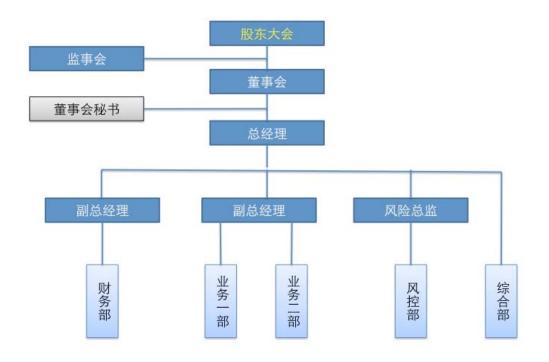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按相关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公司董事会主要负责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重要事项。

在公司的职能部门中,业务部门为公司的核心部门,分为业务一部(诸暨市店口镇)和业务二部(诸暨市城区)。业务部门主要负责公司信贷产品设计;客户开发;接受客户申请;收集与整理客户资料;对客户的财务情况、经营情况等进行调研;办理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手续;发放贷款后对进行贷后回访和跟进调查等。

风控部主要负责对客户的贷款风险进行管理,主要包括审查贷款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审查抵押物、质押物的真实性;审查抵押质押手续办理的合法性与完整性;审查担保人的担保资格及担保能力;通过对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法院公安系统、工商监管系统、同业联网系统中相关信息的调查,配合适当的民间第三方调查,对客户的贷款风险进行评价。在贷款发放后,风控部将会同业务部门一起对客户进行贷后回访和跟踪,以便即时发现风险,减少和避免贷款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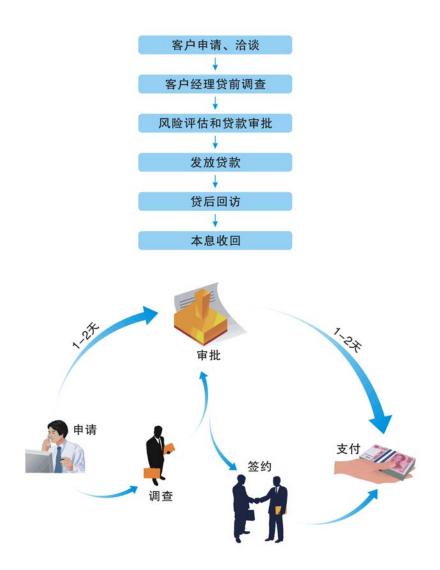
公司风控部共有 4 名员工, 1 名风险总监和 3 名专员。风险总监负责授信审查、风险预警库完善等全面工作; 1 名专员负责授信三级资料的审查、放贷资料复核,抵质押物检查、二级资料归档情况检查等; 1 名专员负责一级档案资料、二级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保管等; 1 名专员负责抵质押物的办理(抵押物登记、注销)及贷审会秘书工作等。公司风控部人员专人专岗,和业务部门人员不互相兼职,保持风控部门的独立性。

财务部主要负责贷款发放、贷款本息收回、会计核算、财务预决算等工作。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流程

公司贷款业务的流程图如下所示:



公司业务流程主要有以下几点:

1、客户申请、洽谈

2、客户经理贷前调查

客户经理根据《贷款操作规程》进行双人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制作授信调查报告。

3、风险评估和贷款审批

风险部根据客户经理提供的资料,对调查报告进行审核,同时在公司风险预 警库、被执行人信息库、同城协防系统、人行征信系统等信息库中进行查询分析, 汇总信息,对客户进行综合风险评估,并召开贷审会讨论授信。

4、发放贷款

客户经理根据贷审会授信意见,落实授信条件,并将相关放贷资料交复核人 员审核,确定借款人授信额度、授信到期日,以及借款人目前贷款余额及期限。

5、贷后回访

6、本息收回

公司的利息结算日为每月20日。公司客户经理在每月结息前一个星期左右以短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客户结息,客户据此每月向公司缴款。

此外,客户经理对分管客户到期贷款,在贷款到期前 15 天以上通知借款人按时还款贷款,并提前做好存量客户授信工作;在多次催讨、沟通无果的情况下,及时采取法律措施,防止转移财产等,以保全公司信贷资产不受损失。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与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主要有可贷资金规模、管理团队、主要资产、业务资质等方面。公司的贷款业务流程为:客户申请、洽谈;客户经理贷前审查;风险评估和贷款审批;发放贷款;贷后回访;本息收回。

根据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和业务流程可以得出,可贷资金规模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客户择取和风险控制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

公司的可贷资金均来自于股东投资、银行融入资金、股东定向借款资金和公司的滚存利润。目前,公司的注册资本 6 亿元,向国家开发银行融入资金 2 亿元,向主发起人科宇金属定向借款 1 亿元,公司的可贷资金充足,报告期内,公司的贷款规模居于县域级同行业首位。

客户择取和风险控制是是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发展的生命线,为有效降低信用风险,公司实施严格的客户选择和风险控制制度,且不提供无担保的信用贷款产品。相对于传统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在服务中小微企业方面,公司具有更快捷的贷款流程和更灵活的管理制度。

(一) 可贷资金规模

以贷款为主要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由于政策监管的限制,不能吸收存款,贷款的资金来源只能为自有资金、捐赠资金、不超过两家的银行贷款、股东定向借款和同业之间的资金调剂拆借,其中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股东定向借款为主。

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根据浙江省政府金融办发布的《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向主要法人股东定向借款操作细则》,小

额贷款公司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资、小额贷款公司之间的资金调剂拆借和股东 定向借款融资之和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由此可见,由于小贷公司的业务 规模与其可以贷出的资金量直接相关,因此公司自身的资本净额(在监管考核中 目前以净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衡量)、可以获得的银行贷款规模以及公司股东的 资金实力,成为制约小贷公司发展的关键要素。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 60,000 万元,净资产 77,423.87 万元,账面货币资金 3,097.09 万元,银行贷款余额 2 亿元,向主发起人科宇金属定向借款 1 亿元。按照上述监管规定,在理想状况下,公司可贷资金上限最高可达 14 亿元。与同处于诸暨市,与公司业务产生直接竞争关系的其他小额贷款公司相比,公司资金实力具有明显的优势。在全国小额贷款行业内,根据中国小额信贷机构联席会发布的《2013 年中国小额信贷机构竞争力发展报告》,公司总资产在参与统计的超过 5000 家小额贷款公司中,排名全国第八位。

(二)管理团队

公司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信贷、财务工作经验和出色的资金管理能力、客户拓展能力及风险控制能力,且均在本地金融市场扎根多年,具有深厚的客户基础和对本地经济运作方式的理解。

公司总经理郭磊先生在中国银行诸暨支行任职接近 20 年,先后担任储蓄员、会计、客户经理、主任、支行行长等职务。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金炜先生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先后担任诸暨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会计、财务科副科长,广发银行杭州分行财会部副经理,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中心主任、财务负责人等职务,具有 20 年以上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公司副总经理钱震字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系,自 1995年开始先后担任多家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合作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担任业务或管理工作,在服务三农、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5 岁及以下	2	9. 09%
26-35 岁	7	31.82%
36-50 岁	13	59. 09%

51 岁以上	-	-
合计	22	1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2	54. 55%
大专	6	27. 27%
其他	4	18. 18%
合计	22	100%

3、按专业构成划分

职称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业务人员	12	54. 55%
管理人员	4	18. 18%
财务人员	5	22.73%
其他	1	4. 54%
合计	22	100%

公司人员与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业务匹配。

(三) 主要资产

公司目前不具备无形资产,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260, 526. 00	10, 421. 04	0.04
办公设备	373, 342. 29	52, 338. 96	0. 14
合计	633, 868. 29	62, 760. 00	_

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办公用房均为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位置	面积	出租人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诸暨市暨阳街道西施大街 72 号	316.8 平方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诸暨市支行	18 万元/年	2012. 1. 4 至 2015. 1. 3

诸暨市店口镇华东汽配水暖城	111.81平方米	陈和灿、钱昂军	25.5万元/年	2013. 10. 13 至 2016. 10. 12
---------------	-----------	---------	----------	-----------------------------------

(四) 业务资质

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由此可以看出,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和经营不需经银监会的批准,无需取得金融许可证。根据浙江省金融办发出的《关于同意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浙金融办核[2009]57号)等文件,公司的设立、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行为符合监管要求,具备合法的业务资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利息净收入	85, 984, 148. 47	100%	182, 776, 465. 84	100%	230, 497, 609. 69	100%
合计	85, 984, 148. 47	100%	182, 776, 465. 84	100%	230, 497, 609. 69	100%

(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1	诸暨市利冬养殖场	1, 984, 922. 34	2.06%			
2	诸暨市欣农蔬菜种植场	1, 760, 634. 25	1.82%			
3	诸暨市五洩陈一放淡水产养殖场	1, 699, 534. 47	1.76%			
4	诸暨市五洩壮壮珍珠养殖场	1, 699, 534. 47	1.76%			
5	诸暨市渔江苗木场	1, 694, 815. 53	1.76%			

	合计	8, 839, 441. 06	9. 16%
	2013 年)	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1	诸暨市天阳珍珠养殖场	5, 249, 083. 08	2.61%
2	诸暨市宣满丽珍珠养殖场	5, 215, 446. 62	2.60%
3	诸暨市渔江苗木场	3, 860, 865. 87	1. 92%
4	诸暨市振越大酒店有限公司	3, 531, 230. 67	1. 76%
5	诸暨市西杨龙建筑石料矿	2, 990, 182. 60	1. 49%
_	合计	20, 846, 808. 84	10. 38%
	2012 年)	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1	诸暨市花果山庄有限公司	5, 327, 045. 24	3.63%
2	浙江森海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 010, 072. 70	3. 41%
3	诸暨市佳能袜业有限公司	3, 543, 231. 68	2. 41%
4	诸暨市渔江苗木场	3, 590, 219. 27	2. 45%
5	诸暨市天阳珍珠养殖场	3, 552, 903. 23	2. 42%
<u> </u>	合计	21, 023, 472. 11	14. 3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 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前 5 名销售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主要关联方在前 5 名销售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五)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借款合同

合同对方	贷款金额	担保方式	贷款期限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亿元人民币	海亮集团提供全额保证担保	2013年7月25日至 2014年7月24日
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 亿元人民币	定向借款	2013年7月18日至 2014年7月17日

注:根据公司与科宇金属签订的定向借款合同,公司获得科宇金属2亿元的贷款额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余额1亿元。

根据借款合同,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借款的利息率为同期基准利率浮动 15%,实际借款利率为 6.9%。

2、贷款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单笔合同累计发放贷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共计 44 份,合同金额总计 65,2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担保方式	合同金额 (万元)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2050408 号-4 号		抵押	1,000
1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2050408 号-5 号	诸暨市振越大酒店有限公司	抵押	500
	小计		ı	1, 500
2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2102406 号-3 号	诸暨市仿延蔬菜种植园	保证	1,000
3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040807 号-3 号	诸暨市西杨龙建筑石料矿	保证	1, 800
4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090501 号-1 号	贷款第 2013090501 号-1 号 浙江振越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 000
5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090502 号-1 号	诸暨市花果山庄有限公司	抵押	1, 000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091007 号-1 号		抵押	1, 000
6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091007 号-4 号	诸暨市年年乐竹木专业合作 社	抵押	450
	小计		-	1, 450
7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111301 号-1 号	浙江八达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抵押	2, 000
8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111304 号-1 号	八达控股集团诸暨物流有限 公司	抵押	1, 000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081503 号-2 号		抵押	1, 500
9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081503 号-3 号	诸暨市益旦珍珠养殖场	抵押	1, 500
	小计		_	3, 000
10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120305 号-5 号	邱国均	保证	1, 400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120507 号-1 号		抵押	1, 000
11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120507 号-2 号	诸暨市五洩陈一放淡水产养 殖场	抵押	500
	小计		-	1, 500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120508 号-1 号		抵押	1,000
12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120508 号-2 号	诸暨市五洩壮壮珍珠养殖场	抵押	500
小计			_	1, 500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120503 号-2 号		保证	1,000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120503 号-3 号		保证	1,000
13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120503 号-4 号	诸暨市利冬养殖场	保证	1,000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120503 号-5 号		保证	1,000
	小计		-	4, 000
14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121903 号-1 号	诸暨市渔江苗木场	抵押	1,800
15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121904 号-1 号	诸暨市永业园林工程有限公 司	抵押	1,700
16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091701 号-2 号	浙江艺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保证	1,000
17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073101 号-1 号	诸暨市天阳珍珠养殖场	抵押	1, 500
18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080201 号-1 号	诸暨市天翔蔬菜种植场	保证	1, 500
19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2122602 号-5 号	诸暨市万锦水果种植场	保证	1,000
20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101103 号-1 号	诸暨金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	1,000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121002 号-1 号		抵押	500
21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121002 号-2 号	诸暨市欣农蔬菜种植场	抵押	500
	小计		-	1,000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053005 号-1 号		保证	800
20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053005 号-2 号	诸暨市山下湖铭卓珍珠养殖	保证	240
22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053005 号-4 号	场	保证	600
	小计		_	1, 640
23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120402 号-1 号	诸暨市创育生态农业有限公 司	抵押	1,600
24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2101115 号-3 号	诸暨市怡河水产养殖场	抵押	500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2101115 号-4 号		抵押	500
	小计		-	1,000
25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110808 号-1 号	诸暨市宣满丽珍珠养殖场	抵押	1, 800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111405 号-2 号		抵押	1,000
26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111405 号-3 号	诸暨市大唐久旺水果种植场	抵押	1,000
	小计		-	2,000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111406 号-3 号		抵押	1, 500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111406 号-5 号		抵押	1, 500
27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111406 号-6 号	诸暨市大唐辉旺养鱼场	抵押	300
	小计		-	3, 300
28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052202 号-1 号	诸暨市卓联花木场	抵押	1,000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120303 号-1 号		抵押	1, 000
29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120303 号-2 号	诸暨市城北科峰苗木经营部	抵押	1,000
	小计		-	2,000
30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121001 号-1 号	诸暨市柏园果蔬山庄	抵押	1,000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062402 号-1 号		抵押	550
31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062402 号-3 号	诸暨市方林花卉种植基地	抵押	585
	小计		-	1, 035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4052302 号-1 号		/B.>~	1,500
32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4052302 号-2 号	诸暨市西杨龙建筑石料矿	保证	500
	小计		_	2, 000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4060506 号-1 号		let im	1, 500
33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4060506 号-2 号	诸暨市方林花卉种植基地	抵押	500
	小计		-	2, 000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4042402 号-1 号		抵押	1,000
34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4042402 号-2 号	诸暨市渔江苗木场	11/11	600
	小计		_	1, 600
35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4010602 号-1 号	诸暨市怡河水产养殖场	抵押	1,000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4060601 号-1 号		抵押	500
20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4060601 号-2 号	· · · · · · · · · · · · · ·	抵押	500
36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4060601 号-3 号	者 诸暨市城北泰丰蔬菜种植场 	抵押	400
	小计		-	1, 400
37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4012205 号-1 号	永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	1, 100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4040303 号-1 号		抵押	100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4040303 号-2 号	浙江永正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	200
38	38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4040303 号-3 号		抵押	600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4040303 号-4 号		抵押	200
	小计		-	1, 100
39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4011405 号-1 号	诸暨市仿延蔬菜种植园	保证	1,000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4012204 号-1 号		抵押	300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4012204 号-2 号		保证	300
40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4012204 号-3 号	浙江科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	300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4012204 号-4 号		保证	100
	小计		_	1,000
41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4012206 号-1 号	傅永忠	抵押	1,000
42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4012207 号-1 号	边秀萍	抵押	1,000
40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4022404 号-1 号	学既市 上々山和芝林ゼ	保证	300
43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4022404 号-2 号	诸暨市土名山种养植场	保证	100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4022404 号-3 号		保证	600
	小计		_	1,000
44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4042401 号-1 号	诸暨市永业园林工程有限公 司	抵押	1,000
-	合计	-	-	65, 225

五、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专注于担保方式的贷款业务,商业模式为公司将自有资金、银行融入资金、股东定向借款资金向农户、个体工商户、城乡居民、小微企业等客户发放贷款,并收取相应的利息。除部分贫困学生助学贷款业务外,公司不进行无担保的信用贷款业务。

公司的贷款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担保方式	贷款业务	贷款对象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	贷款 期限
	抵押担保	商品房抵押贷款	拥有商品房的企业或个人	(优惠利率 不超过 月息 13% 2000 万元		
		房地产顺位抵押贷款	拥有房地产权证的 企业或个人			
		设备抵押贷款商标权质押贷款	拥有设备的企业或个人 取得绍兴市级以上 著名商标的各类客户	_		
		排污权质押贷款	取得诸暨市污染物排放 总量指标的各类客户	不超过 500 万元	行规定贷 过	不超
一般商		林权质押贷款	拥有林权的各类客户			小超 过一 年
业贷款		汽车质押贷款	拥有汽车的企业或个人	不超过 100 万元		
	质押担保	企业股权质押贷款	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商业 银行股份的单位或个人	- 不超过		
		企业存货(应收账 款)质押贷款	能得到专门公司认可并得 以为其担保的单位或个人 (如珍珠仓单质押等)	1000万元		
		有价单证质押贷款	拥有有价单证的各类客户	不超过 500 万元	最高不超 过人规定制 款基准利 率的2倍	
	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	保证贷款	有相应实 力的企业 作担保	不超过 2000 万	
弱势群 体贷款	保证、抵 押或其他	下岗失业人员创业 贷款	己取得下岗失业证的人员	1 万到 10 万元	基准利率 上浮 30%	最长 不超
严火冰	创新担保	失地农民创业贷款	无土地的农民有其他经营	/1/1	工17 90/0	过1

方式		项目			年
	残疾人创业贷款	已取得残疾证有经营项目 的人员			
	大学生创业贷款	已取得大学文凭回诸暨创 业的优秀大学生			
	退伍军人创业贷款	优秀退伍军人			
 担保、信用等	贫困学生助学贷款	就读全日制普通高校经济 上困难的优秀贫困学生	5000 元到 15000 元	基准利率 下浮 10%	

公司为有效的防范及控制风险,建立了《贷款审查委员会工作制度》、《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贷款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

- 1、在贷款发放方面,公司针对客户信用风险采取了如下管理措施:授信前资料调查、收集,授信前查证、审核,贷审会授信,复核授信总量,复核借款人一级、二级资料。
- 2、在贷款收回方面,公司采取了以下风险控制措施:贷款到期前 15 天以上通知借款人,并提前做好存量客户授信工作;对逾期贷款有关借款人、保证人发送书面逾期催收函;在确认借款人贷款偿还困难后,及时与担保企业沟通,采取代还或平移不良贷款的措施;在多次催讨、沟通无果的情况下,及时采取法律措施,以保全公司信贷资产不受损失。
- 3、在风控部人员独立性方面,公司风控部共有 4 名员工,1 名风险总监和 3 名专员。风险总监负责授信审查、风险预警库完善等全面工作; 1 名专员负责授信三级资料的审查、放贷资料复核,抵质押物检查、二级资料归档情况检查等; 1 名专员负责一级档案资料、二级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保管等; 1 名专员负责抵质押物的办理(抵押物登记、注销)及贷审会秘书工作等。公司风控部人员专人专岗,和业务部门人员不互相兼职,保持风控部门的独立性。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为主的客户提供贷款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 J 金融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J6639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行业代码"J6639")。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 J 金融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行业代码 J66)。

(一) 行业管理情况

1、行业管理体制

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 [2008] 23 号)中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凡是省级政府 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中国人民银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资金流向进行跟踪监测,并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小额贷款公司应定期向信贷征信系统提供借款人、贷款金额、贷款担保和贷款偿还等业务信息。"

(1) 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浙江省政府办公厅颁布的《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规定,省金融办是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省级牵头协调部门,会同省工商局、浙江银监局、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建立联席会议,其主要职能:一是共同制订试点工作实施意见及相关的管理办法;二是对市、县(市、区)试点申报方案进行审核;三是沟通信息,指导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工作。

另外,市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本地小贷公司的政策宣传和协调指导工作, 县级政府负责开展具体的试点工作,承担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各地工商、 公安、银监、人行等部门跟踪监管资金流向,县级工商部门承担小额贷款公司的 日常监管职能。

(2) 行业自律组织

为了实现行业自律,维护行业秩序,促进本行业的健康发展,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下,中国小额信贷机构联席会于 2011 年 1 月正式成立。联席会的成立旨在为会员机构搭建专业的业务交流平台,实现机构间的联谊协作,组织研讨行业最新课题、考察先进机构,提供业内专业培训,加强机构自我创新能力,从而引导小额信贷行业规范、可持续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政策法规	颁布机构	实施时间	相关主要内容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的指导意见	银监会、中 国人民银行	2008年5月	明确了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规范了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资金来源、资金运用、监督管理、终止等行为。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执行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	财政部	2008年7月	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 《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银行抵债资

的通知			产管理办法》等相关金融财务管理制度。
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 村镇银行暂行规定	银监会	2009年6月	允许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改制成立村镇银行
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 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	2008年7月	明确了浙江省小额贷款行业的准入制度、监管措 施和扶持政策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 点暂行管理办法	浙江省金融 办	2008年7月	对小额贷款公司机构的设立条件、股东资格、股 权设置、合规经营、风险防范等方面的要求进行 了细化
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 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江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	2009年5月	明确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的定位是以服务三农和小企业为宗旨,从事小额放贷和融资活动的新型农村金融组织。规定贷款余额的70%应用于单户贷款100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及种植业、养殖业等纯农业贷款,企业部分单户余额最高不超过资本净额的5%。
关于建立浙江省小额贷 款公司试点联席工作会 议工作制度的通知	浙江省金融 办	2008年8月	明确了联系会议的职能、日常运作方式、监管流 程等
关于浙江省小额贷款公 司增资扩股的操作细则	浙江省金融 办	2009年9月	要求主发起人的资产负债率应低于70%,其他发起人的资产负债率应低于75%,单次增资最高额度应低于原注册资本的1倍,主发起人的股份可增持至30%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信 息动态监测数据暂行管 理办法	浙江省金融 办	2009年11月	额贷款公司负责向监测系统报送数据,并对数据 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股权 转让操作细则的通知	浙江省金融 办	2010年10月	要求主发起人股权满3年可转让,一般发起人股权 满2年可转让
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 公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 见	浙江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	2011年10月	适度放宽准入条件,主发起人及其关联股东首次入股比例上限扩大到30%,注册资本不再设上限;适当扩大服务范围;探索扩大融资比例,可放宽到资本净额的100%;单户100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以及种植业、养殖业等纯农业贷款余额占比不得低于70%,贷款期限在2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占比不得低于70%等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向 主要法人股东定向借款 操作细则	浙江省金融 办	2012年2月	规定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比例未达到100%时,可向本公司法人股东定向借款,同时对借款股东的资产负债率、持股比例、持股金额、借款期限、利率等进行了规定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设 立异地分支机构操作细 则	浙江省金融 办	2012年2月	规定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异地分支机构的申报条 件、申报方式及管理细则等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同 业调剂拆借资金操作细 则	浙江省金融 办	2012年2月	小额贷款公司之间资金拆借、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股东定向借款融资三项之和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00%;小额贷款公司申请同业调剂拆借,须经市金融办审批同意,且在本市范围内小额贷款公司之间进行;原则上同业调剂拆借期限不超过3个月,利率一般不超过同期银行融资利率,最高不超过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30%
关于要求严格把握新增 小额贷款公司质量的通 知	浙江省金融 办	2012年9月	对已有3家以上小额贷款公司的县(市、区),其 今年新设的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净资产、资产 负债率、盈利水平、实际纳税额,及其注册资本 规模、经营团队素质等情况从严从优把关;支持 回归浙商发起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等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9月	明确了省金融办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 各级财政、工商、人行、银监、审计、公安等部 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履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 业务指导和管理职责等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非 现场监管与现场检查工 作指引(试行)	浙江省金融 办	2013年2月	规定了非现场监管的主要内容及监管要求,以及 现场检查的3种主要方式等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风 险监管处置细则(试 行)	浙江省金融 办	2013年3月	明确了小额贷款公司的违规行为及风险监管处置 措施、职责、问责制度等
关于进一步规范小额贷 款公司审核事项的通知	浙江省金融 办	2013年6月	下放小额贷款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和高管任职资格 等事项的审核权限,规范申报流程,提高审核效 率等
关于试行小额贷款公司 风险共担机制的通知	浙江省金融 办	2013年8月	明确了风险共担制度由风险准备金制度及公示评价制度组成,规定了风险准备金的三部分资金比例由试点市金融办与省国开行商定等

浙江省对于小额贷款公司持股比例和股权转让规定如下:

小额贷款公司的主发起人及其关联股东首次入股比例上限扩大到 30%,但不得再参股本县域其他小额贷款公司。一般股东入股本县域小额贷款公司不得超过 2 家。其余单个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0%;单个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5%。

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转让。但主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2年内不得转让。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小额贷款公司原有股东之间股份转让,主发起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转让比例超过5%的,经当地政府同意后报省金融办审核。

浙江省金融办对于挂牌小贷公司作出了特殊规定,《省金融办关于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涉及股票交易相关事项的批复》(浙金融办[2014]85号)批复如下:

- "一、海博小贷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的股票交易方式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 二、海博小贷挂牌后,协议转让中不涉及重大交易事项的,无须审批,但应在交易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各级金融办备案。协议转让中涉及重大交易事项的,须先按省金融办相关文件规定报批,获准后方可在股份转让系统中进行交易,交易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报各级金融办备案。

重大交易事项包括:海博小贷公司的主发起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转让其所持股份或受让股份;股票交易将导致海博小贷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进单一持股人及关联方或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超过10%;省金融办规定的其他须在交易前审批的情形等。

三、海博小贷公司挂牌后,如有增资、发债、发行股票等事宜,须先按省金融办相关文件规定报批,获准后再向新三板提交申请,并在实施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报各级金融办备案。"

3、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体系

(1) 监管制度建设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及省金融办出台了一系列日常监管类文件来落实相关监管措施,具体如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19号),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非现场监管与现场检查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金融办[2013]11号),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监管处置细则(试行)》的通知(浙金融办[2013]12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职责的通知》(浙金融办[2013]28号),《省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控专项检查的通知》(浙金融办[2013]4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年度考核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浙金融办[2010]2号),《关于要求做好小额贷款公司 2012年度与 2013年度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浙金融办[2012]88号)等。

(2) 监管部门设置

省金融办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承担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制定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规划、审批规则、监管业务指引、年度监管要点;建立和落实现场与非现场监管制度、监管问责和考核制度,指导和督促各地落实监管工作及风险防范处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08】46号)指出:"省金融办是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省级牵头协调部门,会同省工商局、浙江银监局和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建立联席会议。"浙江省金融办《关于建立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联席会议工作制度的通知》(浙金融办【2008】23号)明确了联席会议的工作制度相关细则。

各县(市、区)政府是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县(市、区)金融办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具体负责日常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现场、非现场监管,及时进行信息收集分析、评估,开展风险排查和预警,切实做好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各级财政、工商、人行、银监、审计、公安等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履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指导和管理职责,形成监管合力。各县(市、区)政府要协调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形成合力,落实监管措施,防止监管不到位。

(3) 信息披露系统

各小额贷款公司需定期向省小额信贷信息监测与业务服务系统报送真实、准确、完整的数据、报表和信息;并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按要求向监管机构、公司股东、融资银行及捐赠机构等披露财务报告和年度经营情况、融资情况、重大事项等信息。

公司内部使用的系统为"盈丰小额贷款管理专家系统",其主服务器放在公司,并有外部接口将数据定时上报省金融办;2013年7月,浙江省小额信贷信息系统投入试运行,其主服务器放在杭州,由省金融办专门设立的浙江小额信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对全省小贷公司的业务运行进行动态监管。

(4) 监管措施

非现场监管与现场检查是各级金融办对小额贷款公司实施日常监管的基本方式。具体如下:

1) 非现场监管

非现场监管是指各级金融办在定期或不定期采集小额贷款公司相关信息的基础上,通过对信息的分析处理,持续监测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状况,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并相应采取措施的过程。

- ①监管人员制度。县(市、区)监管部门要结合实际配备监管员,负责收集、 审查、分析小额贷款公司各类经营信息,加强日常监管分析,形成季度、半年度 和年度监管报告,并出具监管意见书。
- ②统计报告制度。县(市、区)监管部门要督促小额贷款公司及时报送业务 状况表、资产负债表、财务损益表等报表,按季报送监管报告。将重要事项及时 向县(市、区)监管部门报告。
 - ③监管举报制度。县(市、区)监管部门建立渠道畅通、反应迅速的监管举

报制度,对举报反映的情况,当地监管部门在核实情况后及时作出处理。

- ④高管约谈制度。各级监管部门针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风险隐患,对小额贷款公司高管人员及股东、董事、监事等进行约谈。
- ⑤风险预警制度。县(市、区)监管部门发现小额贷款公司存在违规经营、 内控管理缺陷或经营异常等现象时,应及时进行风险提示与预警。

2)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是指各级金融办根据年度工作安排以及日常监管监测发现的问题,按照规定程序立项后,进入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的年度审计、专项性和临时性检查。

- ①检查方式。检查方式包括常规性检查和临时性检查。根据年度计划,县(市、区)监管部门开展季度现场实地走访,并与审计部门联合开展现场审计;针对非现场监管、举报等途径发现的问题,县(市、区)监管部门将实施临时性现场检查,问题严重的由省、市监管部门组织检查。
- ②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管理薄弱、风险较高或风险呈明显上升趋势的领域; 非现场监管数据指标出现重大异常变化,可能存在问题或有问题需核实的领域; 非现场监管中难以获取充分信息、需要通过现场检查深入了解的领域。
- ③检查措施。主要包括核查业务、财务数据的真实性;询问当事人或相关工作人员,要求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或提供材料;查询、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 ④检查纪律。至少有 2 名检察人员,不得干预被检查对象的正常经营活动, 不得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商业机密。

(5) 公司的日常监管情况

诸暨市高度重视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防范,市政府全面落实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第一责任,全权负责协调处置,建立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督促市金融办、工商局、财政局、银监办、人民银行协调监督,全面落实日常系统监管、资金流向及贷款集中度动态监测、风险拨备、规范融资及重大事项报告等管理制度,指导督促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公司的年度考核评价工作由诸暨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按照省金融办统一部署和《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年度考核评价管理办法》(浙金融办[2010]2号)要求:"诸暨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考核评价工作,由诸暨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考核

评价工作,由分管副市长牵头,组织金融办、财政局、工商局、银监办、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落实专人,成立考评工作组,指导督促公司及时开展自查总结,并委托相关中介机构依法认真进行外部独立审计,组织实施现场具体考核评价。"根据《关于要求做好小额贷款公司 2012 年度与 2013 年度考核评价通知》(浙金融办[2012]88 号)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对公司进行考核评价。

公司 2012 年度考核得分 95.2 分, 2013 年度考核得分 96 分, 规范性良好。

(二)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1、中国小额信贷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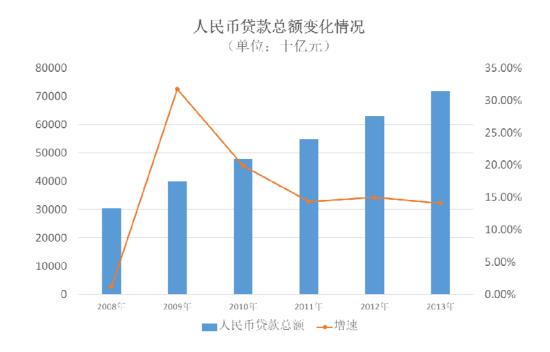
(1) 中国信贷市场结构

目前,国内可以合法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主要包括:

- ①政策性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 ②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 ③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等;
 - ④城市商业银行: 北京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重庆银行等;
 - ⑤城市信用社:
- ⑥农村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 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
 - ⑦外资银行:
- ⑧其他金融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小贷公司等。

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的发展,社会各经济实体对资金的需求呈现快速增长, 社会融资总额也在快速上升。社会融资的形式主要包括人民币贷款、外币贷款、 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企业债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 资等多种形式,其中以人民币贷款为主。

下图列示了 2008 年至 2013 年间,全国人民币贷款总额的变化情况:



(2) 中小微企业、农村经济的融资现状

在我国,中小微企业在经济结构中占主导地位。目前我国已注册企业中90%以上为中小微企业,数量超过1000万家。中小微企业贡献了全国工业生产总值的60%以上,销售收入的60%左右,实现利润的40%左右,并占出口总量的60%左右。另外,在流通方面,全国零售业的90%以上是由中小微企业组成的,而在所有城镇就业岗位中,中小微企业提供的就业岗位数占全国总数的75%左右。但与中小微企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据的主导地位不相称的是,由于银行在贷款风险和成本方面要求较高,对小额贷款业务较为谨慎,导致全国中小微企业从银行获得的贷款仅占总数的20%左右。

为了满足为数众多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经济体对资金的需求,在传统银行业金融体系之外,各类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近年来发展迅速,逐渐成为上述信贷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在多层次信贷结构的支持下,近年来,小微企业贷款、农户贷款、农业贷款均保持较快增长。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3年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末,全国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3.21万亿元,同比增长14.2%,增速比同期大型和中型企业贷款增速分别高3.9个和4个百分点,比同期全部企业贷款增速高2.8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占比继续提高。全年人民币企业贷款增加5.39万亿元,其中小微企业贷款增加1.63万亿元,占同期全部企业贷款增量的

43.5%, 比去年同期占比高8.9个百分点。

在农村贷款方面,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农村贷款余额 17. 2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9%,全年增加 2.89 万亿元,同比多增 4819 亿元,农户贷款余额 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4%,增速比上季末高 1.9 个百分点,全年月增加 8,873 亿元,同比多增 3,871 亿元;农业贷款余额 3.0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6%,全年增加 3,479 亿元,同比多增 377 亿元。

2、小额贷款行业市场规模

自 2008 年全国试点以来,小额贷款公司迅速发展,成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农民、农村经济融资需求的重要力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3 年小额贷款公司数据统计报告》,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小额贷款公司已达到 7,839 家,较 2012 年底增加 1759 家,增长 28.93%;从业人员 95,136 人,较 2012 年底增加 24,793 人,增长 25.25%;实收资本 7,133.39 亿元,较 2012 年底增加 1,986.42 亿元,增长 38.59%;贷款余额 8,191.27 亿元,较 2012 年底增加 2,269.89 亿元,增长 38.33%。

下图列示了 2008 年以来小额贷款行业的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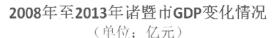




3、诸暨市小额贷款行业发展前景

根据《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不得 跨区域经营业务。由于公司注册在浙江省诸暨市,只能在诸暨市范围内经营信贷 业务,因此诸暨市宏观经济状况、三农经济发展水平、小微企业资金需求和还款 能力,均直接影响了包括公司在内的诸暨市小额贷款企业的发展。

根据《2013年诸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3年,诸暨市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00.8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下同)增长9.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8.75亿元,增长3.2%;第二产业增加值497.66亿元,增长9.7%;第三产业增加值354.47亿元,增长9.2%。按户籍人口计算,全市人均生产总值为83803元,增长9.0%。根据《2013年度中国中小城市绿皮书》所公布的排名,诸暨市在全国百强县市中,综合排名第18位,浙江省第4位。根据《2013年中国最具竞争力百强县排行榜》的统计,诸暨市综合竞争力排名全国第14位,浙江省第3位。





2013 年,诸暨市农业经济和农村建设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74.32 亿元,同比增长 4.9%。另外,2013 年诸暨市小微企业持续保持活力,全年产值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 1,129.96 亿元,同比增长 10.79%左右。三农经济与小微企业的健康发展,为全市信贷市场,尤其是小额贷款市场的发展提供了基础。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银行业贷款余额 991.152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14%。2013 年,银行业营业收入达 67.9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9.32%左右。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 42.12 亿元,全年累计发放贷款 113.18 亿元,营业收入 6.89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稳中略有增长。

(三) 小额贷款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信用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向客户提供贷款服务,贷款不能收回导致的信用风险为其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如小额贷款公司在办理贷款业务中由于对借款人的信用水平判断不准确、保证人故意违约、或者抵押物不足等多种原因导致借款人不能及时将贷款本金及利息归还而成为逾期贷款,或部分逾期贷款因无法收回而形成呆坏账,均将给小额贷款公司造成损失。小额贷款行业受到客户质量因素的制约,因而其面临的信用风险一般高于传统银行业金融机构。

2、客户质量风险

由于小额贷款公司所面对的客户群体主要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

等,一般具有规模小、抵押物不足、经营风险较大、自身抗风险能力较弱、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等特点。与大型企业等优质客户相比,上述客户群体信用状况相对较差,违约成本相对较低,一般为在银行获取融资较难的客户。由于小额贷款公司的客户质量相比传统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在差距,小额贷款行业的信用风险会随之加大,一般小额贷款公司不良贷款率高于传统银行业金融机构。

3、流动性风险

由于受政策限制,小额贷款公司不能吸收存款,贷款的资金来源只能为自有 资金、捐赠资金、不超过两家的银行贷款、股东定向借款和同业之间的资金调剂 拆借,其中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股东定向借款为主。

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根据浙江省政府金融办发布的《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向主要法人股东定向借款操作细则》,小额贷款公司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资、小额贷款公司之间的资金调剂拆借和股东定向借款融资之和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00%。由此可见,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渠道较为单一,流动性供给难以充分匹配流动性需求,一旦资金回收出现问题,流动性风险将更为突出。

4、竞争风险

虽然近年来小额贷款行业的机构数量、从业人员数量、贷款余额等各个指标均保持了快速发展,但在总体信贷市场中,小额贷款行业所占比重仍然非常小。据人民银行统计,2012年底全国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为5,921亿元,同期全国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为62.99万亿元,小额贷款公司仅占0.94%。即使是在小额贷款公司的目标市场小微企业贷款领域,小额贷款公司所占份额也不到5%。

小额贷款行业面临着来自于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民间借贷等各方面的竞争冲击。尤其是近年来,有关解决小微企业、农村经济融资难问题的政策相继出台,一旦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该类客户引起足够重视,凭借着其在利率,调研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将面临更大的竞争风险。

5、政策风险

(1) 法律定位不明确的风险

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的性质是企业法

人,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与一般工商企业不同,其从事与商业银行类似的信贷业务,但银监会不向小额贷款公司颁发《金融许可证》,未明确其金融属性。银监会 2014年5月下发的《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仍未对小额贷款公司属于一般性工商企业或金融企业做出明确定位。

由于小额贷款公司在法律上没有明确的定位,因此无法享受金融机构的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同业拆借利率优惠等一系列政策。例如,按照工商企业税收标准,小额贷款公司需缴纳 25%的企业所得税和 5%的营业税,而与小额贷款公司在农村信贷领域存在竞争关系的农村信用合作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对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则免征营业税;对其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 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等。而金融企业所享受的中小企业贷款税前全额拨备损失准备金政策,小额贷款公司也无法享受。上述由于法律定位不确定而导致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束缚了小额贷款行业的发展,削弱了小额贷款公司的竞争力。

(2) 多头监管与法律监督空白并存的风险

目前我国与小额贷款行业相关的政策法规均为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没有上升到法律层面,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法律监督存在空白。

另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部门为省级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受到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及省级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的多头监管,实际监管过程中,一般由省级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牵头负责,并协调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的地方分支机构及工商等部门进行联合监管。

(3) 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小额贷款公司尚无行业统一的管理办法,银监会已于 2014 年 5 月下发《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而《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完成并下发实施后,其仍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的框架性办法,具体的实施细则仍将由各地方政府指定的监管部门制定。

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政策变化,会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造成影响。 如股东持股比例、小贷公司经营范围、对外融资渠道及杠杆率等方面的政策,如 发生变化,都会对小贷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直接影响。

(4) 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地方政府对小贷公司给予的政策性补贴,如果变化或取消,也会影响小额贷款公司的利润水平。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浙江省财政厅、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相关政策和意见,2010-2012年度公司实缴营业税、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返还,2013-2015年度公司实缴营业税、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60%返还。虽然上述补助扶持政策具有一定持续性和稳定性,如未来发生变化,仍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6、区域集中风险

由于政策限制,小额贷款公司往往只能在当地经营,不允许跨区域经营业务。 这就导致小额贷款行业均存在区域集中度高的风险。相对于跨区域经营的金融机构来说,区域集中度高的特性导致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风险与该区域的经济波动紧密关联,一旦发生自然灾害、当地支柱产业不景气、担保链条断裂等情况,当地的小额贷款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7、客户征信困难的风险

虽然 2008 年 4 月,银发[2008]137 号《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明确提出"具备条件的四类公司可以按规定申请加入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2011 年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及相关管理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11]1 号),在征信系统接入、系统信息使用、征信业务管理等方面给予充分的政策支持和明确规定。

但是,由于央行对小额贷款公司加入征信系统采取自愿原则,且小额贷款公司大多设在县域以下,地域分散,数量众多,规模总体较小,管理水平、技术条件和硬件设施等参差不齐,因此在全国 7000 多家小额贷款公司中,加入征信系统的数量非常少,这加剧了贷款业务的信息不对称,增加了小额贷款公司对客户诚信度调查的难度和风险控制的难度,从而增加了放贷成本和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 2013 年成为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第二届副会长单位,并先后获得中国小额信贷机构联席会颁发的"2011 中国小额信贷最佳创新贡献奖"、"2012 中国小额贷款公司竞争力 100 强"、"2013 年中国小额贷款公司竞争力百强",获得绍兴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优秀小额贷款公司",获得浙江省政府金

融办颁发的"2012年度浙江省A+级优秀小额贷款公司"等荣誉称号。

根据中国小额信贷机构联席会编著的《2013 中国小额信贷机构竞争力发展报告》,在其制订的"小额贷款公司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的 19 个指标中,公司有 8 个指标位列全国前 20 名,尤其是反映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发展速度的核心指标,具体如下表:

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额	公司排名
总资产	小额贷款公司拥有或控制的、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全部资产,与可以用于发放贷款的资金规模直接相关。	113, 668. 71万元	公司2013年总资产 指标排名第8
资产收益 率	小额贷款公司期末净利润与平均总资产(期初与期末总资产的平均值)的比率,反映了小额贷款公司使用其所拥有的资源创造利润的能力以及商业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15. 69%	公司2013年资产收 益率排名第2
净资产收 益率	反映了小额贷款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财务杠杆水 平的高低。	21.81%	公司2013年净资产 收益率排名第2
服务覆盖 广度	小额贷款公司服务的客户群体数量和规模。	766. 00%	公司2013年服务覆 盖广度排名第19
贷款损失 准备金率	体现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覆盖能力及弥补资产 损失的能力。	4. 50%	公司2013年贷款损 失准备金率排名第 20
营业费用 率	小额贷款公司与贷款活动相关的人事和管理费用,该比率越低,则意味着小额贷款公司的管理 效率越高。	0. 87%	公司2013年营业费 用率排名第17
税收负担率	小额贷款公司实际缴纳的税款(不包括股东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占其全部收入的比例,是衡量小额贷款公司税收负担程度的指标,同时也反应了作为纳税人,小额贷款公司对财政收入的贡献程度。	30. 82%	公司2013年税收负 担率排名第3
信贷员生 产率	指每名信贷员平均管理的贷款余额笔数,用于反 映小额贷款公司信贷员的工作效率。	95. 75笔/人	公司2013年信贷员 生产率排名第5

另外,公司 2012 年-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贷款余额连续两年居于县域同行业首位。根据诸暨市金融办《诸暨金融动态》中相关数据,诸暨市小额贷款公司的各项指标如下:

2012 年度诸暨市小额贷款公司运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贷款余额	本年累放贷款	贷款逾期率(%)	营业收入
1	海博小贷	111, 544	335, 585	1.02	22, 807
2	宏润	73, 608	246, 699	0. 95	15, 143
3	大东南	64, 796	142, 232	1.77	10, 675
4	上峰	44, 158	124, 559	0. 53	7, 694
5	步森	32, 636	127, 416	1.69	6, 324

6	天洁	22, 989	87, 410	9. 32	3, 905
7	七大洲	26, 988	136, 916	1. 48	3, 319
8	黑猫神	20, 646	70, 726	0.48	1, 973

2013 年度诸暨市小额贷款公司运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贷款余额	本年累放贷款	贷款逾期率(%)	营业收入
1	海博小贷	110, 813	319, 518	1. 97	18, 140
2	宏润	72, 341	239, 135	2.03	11, 550
3	大东南	67, 546	106, 879	1. 99	11, 097
4	上峰	45, 464	113, 072	1.07	8, 570
5	七大洲	36, 046	145, 978	1. 39	6, 903
6	步森	33, 039	43, 468	2. 22	4, 644
7	黑猫神	31, 767	96, 669	1.76	4, 636
8	天洁	24, 193	67, 060	3. 93	3, 2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召开,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违法违规之情形发生。

(一) 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股份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分别为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及 2014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二)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董事 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 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股份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2 次,分别为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一届一次董事会及 201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一届二次董事会。

(三)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主席一人。 监事会成员中二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规范运作。股份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2 次,分别为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议及 201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二次监事会议。

公司职工监事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的监督职责;并参加了自股份公司成立以 来的2次监事会议,列席旁听公司一届一次、一届二次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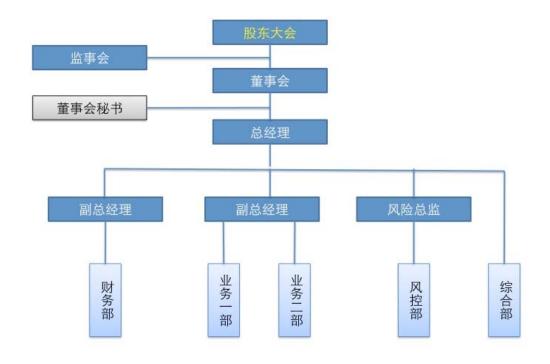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 "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勤勉履行职责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将加强监管职责的履行,保证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四) 公司的组织架构及内控制度

1、公司目前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2、公司的内控制度

公司为实现对人员、业务、风险等的有效控制,除了《公司章程》、"三会" 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外,还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制度
1		员工守则
2		员工岗位职责
3	人员控制	年度薪酬绩效考核办法
4		员工违规处理办法
5		年度最有价值员工评比、奖励实施办法
6		高管人员风险责任追究制度
7	 风险控制	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8	[ACDM1五山]	贷款风险管理办法
9		贷款损失追偿制度
10		经营层决策运行制度
11		贷款审查委员会工作制度
12		贷款操作规程
13		信贷档案管理办法
14		贫困学生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15	业务控制	大学生创业贷款管理办法
16		残疾人创业贷款管理办法
17		失地农民创业贷款管理办法
18		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19		林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20		排污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此外,根据国务院颁发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银行结算制度及外部有关

监管制度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办法》。根据《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办法》,公司贷款发放、收回及利息收取必须通过银行转账,严禁使用现金结算。公司不存在现金放款、收款、收息的情形。

根据公司施行的《贷款操作规程》,公司对发放的贷款用途实行贷前审查与 贷后管理相结合的监管制度:

- (1) 贷前审查。在借款人提出贷款申请后,公司对借款人的主体资格、资信等级、偿债能力、资金用途、经营效益以及贷款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等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公司通过书面审查、实地调查以及其他能够利用的方式,对借款申请人的贷款用途是否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信贷政策,借款人资金实际需求额度与实际所需资金是否合理,还款计划和资金来源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审查。
- (2) 贷后管理。贷款发放后,公司对借款人执行贷款合同情况及借款人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定期跟踪检查监督。日常对借款人实行检查,每季度不少于一次,额度较大的贷款在贷后7天内作跟踪检查。贷后检查内容包括贷款是否按贷款合同中规定的用途使用。若发现借款人擅自改变借款用途,公司将在查明情况的基础上根据贷款合同的约定采取罚息或相应的信贷制裁等措施。

通过执行《贷款操作规程》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可以对贷出资金进行有效的管理,以防贷出资金进入房地产等国家政策调控的产业。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海博有限阶段,公司制定了《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照《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职能。监事主要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等方式行使监督职能。公司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股东、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海博有限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海博有限的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等。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 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目前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财务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风控部、综合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三、公司及其主发起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主发起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经取得了诸暨市地方税务局店口分局、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诸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诸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主发起人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为主的客户提供贷款服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具备独立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况。

(二)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本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目前不具备无形资产,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况。

(三) 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体系,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的人事与工资管理同股东单位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其任职、兼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具有独立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账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社保。

(五)机构的独立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机构独立于股东,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发起人科宇金属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其他企业的出资或实际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科宇金属未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况,公司主发起人科宇金属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 从事任何与海博小贷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 务");
-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于本公司作为海博小贷第一大股东事实改变之前,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 (3)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海博小贷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 (4)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 直至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不再作为海博小贷第一大股东为 止;
- (5)公司和/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公司将赔偿海博小贷及海博小贷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万钲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全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陈和灿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主发起人及其控制企业 提供担保情况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之"(三)"。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 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的发生,2014年2月13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做了严格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主发起人科宇金属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占用海博小贷资金的情况;
- (2)本公司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 方式占用海博小贷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

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公司与海博小贷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 如果日后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海博小贷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 资金往来而使得海博小贷受到处罚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

职务	人员
董事 (9 名)	董事长: 冯亚丽 董事: 傅叶明、张铮、朱张泉、陈和灿、曹建国、郭磊、金芳明、季丹阳
监事(3名)	监事:陈伟峰、鲁永 职工代表监事:周建峰
高级管理人员(4 名)	总经理: 郭磊 副总经理: 钱震宇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金炜 风险总监: 赵双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公司 6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所占 公司股本的 比例	持股方式	股份是否冻结 / 质押
郭磊	总经理	21, 000, 000	3. 50%	直接持股	否
钱震宇	副总经理	3, 000, 000	0. 50%	直接持股	否
陈和灿	董事	30, 000, 000	5. 00%	直接持股	否
周建峰	监事	6, 000, 000	1.00%	直接持股	否
合 计	_	60, 000, 000	10.00%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上述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海博小贷的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海博小 贷的关联关系
冯亚丽	董事长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主发起人科宇

				金属之股东海亮股 份为海亮集团之控 股子公司
傅叶明	董事	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
张铮	董事	浙江巨星控股集团	总裁	_
朱张泉	董事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主发起人科宇 金属之股东
陈和灿	董事	浙江爱水宝管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 理	-
曹建国	董事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主发起人科宇 金属之股东
金芳明	董事	全兴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
季丹阳	董事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公司主发起人科宇 金属之股东海亮股 份为海亮集团之控 股子公司
陈伟峰	监事	浙江三峰阀门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
鲁永	监事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股东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所投资公司与海 博小贷关系
张铮 (董事)	浙江巨星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906. 24	6. 04%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 司	1,027.41 万股	1. 33%	公司主发起人科 宇金属之股东
朱张泉 (董事)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3, 618. 20	1. 35%	公司主发起人科 宇金属之股东海 亮股份为海亮集 团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维泽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1, 966. 50	1. 57%	-
	宁波敦士投资有限公 司	4. 54	0. 45%	-
陈和灿 (董事)	浙江爱水宝管业有限 公司	630 万美元	52. 38%	-
曹建国 (董事)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474	0. 18%	公司主发起人科 宇金属之股东海 亮股份为海亮集 团之控股子公司
金芳明 (董事)	全兴精工集团有限公 司	9, 900	90%	公司股东
陈伟峰	浙江三峰集团有限公 司	2, 331	45%	公司股东三峰阀 门之股东
(监事)	浙江三峰进出口有限 公司	700	70%	-

	浙江如山高新投资有 限公司	1,600	4%	-
	浙大海元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500	10%	-
	浙江海亮能源管理有 限公司	275	5. 5%	-
	诸暨市露笑进出口有 限公司	49	49%	-
鲁永	诸暨露笑商贸有限公 司	14. 7	1. 47%	-
(监事)	诸暨露笑动力技术研 究有限公司	14. 7	49%	_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852	4. 73%	公司股东
金炜 (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董事会秘书)	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102	0. 3%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互相不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父母、配偶、 兄弟、姐妹和子女)。

2、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3、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浙金融办 [2008] 21号) 第八条规定,"申请小额贷款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符 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一)小额贷款公司董事应具 备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金融知识,具备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从事相关经 济工作3年以上;(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董事长和主要经营层应具备从事银行业 工作2年以上,或者从事相关经济工作5年以上,具备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规定及政策。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风险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董事会成员
海博有限成立时 (2010年1月4日)		冯亚丽(董事长)、郭磊、 金芳明、陈伟峰、傅叶明、 张铮、鲁永、陈和灿、陈月 飞
2013年6月22日	2013 年第二次股东会,选举冯亚丽、郭磊、季丹阳、曹建国、朱张泉、金芳明、傅叶明、张铮、陈和灿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免去陈伟峰、陈月飞、鲁永董事一职	冯亚丽(董事长)、郭磊、 季丹阳、曹建国、朱张泉、 金芳明、傅叶明、张铮、陈 和灿
2013年12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	2013年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冯亚丽、傅叶明、 张铮、朱张泉、陈和灿、曹建国、郭磊、金芳明、季 丹阳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冯亚丽(董事长)、傅叶明、 张铮、朱张泉、陈和灿、曹 建国、郭磊、金芳明、季丹 阳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陈伟峰、鲁永、周建峰。其中周建峰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陈伟峰、鲁永、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监事会成员
有限公司成立时 (2010年1月4日)		张建明、周建峰、蒋光明
2012年5月20日	2012 年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免去蒋光明监事一职,选 举钱震宇为公司监事	张建明、周建峰、钱震宇
2013年6月22日	2013年第二次股东会,选举陈伟峰、鲁永、周建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免去张建明、钱震宇监事一职	陈伟峰、鲁永、周建峰
2013年12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	2013年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陈伟峰、鲁永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周建峰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陈伟峰、鲁永、周建峰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 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高级管理人员
海博有限成立时 (2010年1月4日)	-	总经理:郭磊 副总经理:钱震字、金炜 财务负责人:无
2013 年 12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	2013年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郭磊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金炜、钱震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金炜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赵双燕担任公司风险总监	总经理:郭磊 副总经理:金炜、钱震宇 财务负责人:金炜 风险总监:赵双燕
2014年1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 二次会议)	2014年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金炜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郭磊 副总经理:金炜、钱震宇 财务负责人:金炜 风险总监:赵双燕 董事会秘书:金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理由如下:

1、董事的个别调整不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一贯性和稳定性

公司董事长冯亚丽自 2009 年开始担任海博有限董事长,2013 年公司改制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连任 4 年。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改选的主要原因为股东更换委派董事。公司董事对公司的 发展战略、管理文化均有深刻的了解,董事的个别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决策的一贯性和稳定性产生影响。

2、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

高级管理人员的增选是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大多在公司任职多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一贯性、连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 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 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

一、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接受委托,对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4】第 4-003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 970, 850. 02	44, 815, 488. 53	104, 228, 510. 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030, 352, 645. 00	1, 078, 756, 035. 00	1, 094, 812, 590. 00
预付款项	88. 53	88. 53	280. 24
应收利息	16, 498, 283. 58	17, 296, 654. 02	12, 014, 063. 3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 251. 61	30, 489. 01	1, 077, 083. 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 077, 848, 118. 74	1, 140, 898, 755. 99	1, 212, 132, 527. 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 760. 00	92, 616. 24	210, 282. 6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1	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抵债资产	24, 022, 400. 00	24, 022, 400. 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085, 468. 75	4, 572, 077. 25	2, 384, 242.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170, 628. 75	28, 687, 093. 49	2, 594, 525. 10
资产总计	1, 108, 018, 747. 49	1, 169, 585, 849. 48	1, 214, 727, 052. 70

(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 000, 000. 00	300, 000, 000. 00	150, 000, 000. 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预收款项	5, 055, 556. 05	5, 250, 422. 38	8, 492, 636. 54
应付职工薪酬	559, 140. 40	859, 519. 00	493, 400. 00
应交税费	20, 958, 751. 48	36, 394, 950. 42	44, 336, 683. 23
应付利息	2, 679, 667. 10	744, 667. 08	869, 061. 33
应付股利		102, 000, 000. 00	
其他应付款	4, 526, 952. 47	10, 112. 47	12, 064. 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 000, 000. 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3, 780, 067. 50	445, 259, 671. 35	304, 203, 845. 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33, 780, 067. 50	445, 259, 671. 35	304, 203, 845. 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 000, 000. 00	600, 000, 000. 00	600, 000, 000. 00

资本公积	78, 403, 792. 37	78, 403, 792. 37	40, 000, 000. 00
减: 库存股			
一般风险准备	36, 048, 825. 00	36, 048, 825. 00	25, 190, 384. 10
盈余公积	1, 687, 356. 08	1, 687, 356. 08	27, 052, 320. 76
未分配利润	58, 098, 706. 54	8, 186, 204. 68	218, 280, 502. 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4, 238, 679. 99	724, 326, 178. 13	910, 523, 207. 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 108, 018, 747. 49	1, 169, 585, 849. 48	1, 214, 727, 052. 70

(二) 最近两年一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5, 984, 148. 47	182, 776, 465. 84	230, 497, 609. 69
1、利息净收入	85, 984, 148. 47	182, 776, 465. 84	230, 497, 609. 69
利息收入	96, 542, 481. 83	200, 795, 209. 38	242, 756, 220. 01
利息支出	10, 558, 333. 36	18, 018, 743. 54	12, 258, 610. 32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其他业务收入			
减: 营业成本	19, 899, 296. 06	36, 966, 267. 75	34, 249, 264. 76
其中: 营业税金及附加	5, 398, 055. 72	11, 206, 480. 90	13, 571, 319. 60
业务及管理费	8, 875, 450. 34	15, 445, 698. 51	11, 551, 387. 66
资产减值损失	5, 625, 790. 00	10, 314, 088. 34	9, 126, 557. 50
其他业务支出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 084, 852. 41	145, 810, 198. 09	196, 248, 344. 93
加: 营业外收入	344, 004. 20	27, 418, 015. 20	16, 165, 112. 46
减:营业外支出	200, 000. 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 228, 856. 61	173, 228, 213. 29	212, 413, 457. 39
减: 所得税费用	16, 316, 354. 75	47, 425, 242. 76	49, 224, 814. 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 912, 501. 86	125, 802, 970. 53	163, 188, 642. 63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 912, 501. 86	125, 802, 970. 53	163, 188, 642. 63

(三)最近两年一期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7, 145, 985. 94	189, 031, 269. 49	238, 314, 413. 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42, 777, 600. 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 812, 100. 00	15, 580, 000. 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 082. 50	2, 717, 435. 07	7, 478, 373. 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 288, 668. 44	218, 560, 804. 56	261, 372, 786. 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5, 081, 600. 00	431, 626, 000. 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 320, 332. 55	4, 952, 309. 86	4, 584, 181. 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 689, 238. 43	68, 789, 594. 21	53, 234, 594. 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497, 002. 63	6, 677, 179. 65	8, 837, 193. 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 506, 573. 61	95, 500, 683. 72	498, 281, 968. 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 782, 094. 83	123, 060, 120. 84	-236, 909, 182. 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 400. 00	13, 338. 00	81, 146. 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 400. 00	13, 338. 00	81, 146. 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 400. 00	-13, 338. 00	-81, 146. 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 000, 000. 00	250, 000, 000. 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 000, 000. 00	250, 000, 000. 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 000, 000. 00	100, 000, 0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110, 623, 333. 34	228, 143, 137. 79	11, 579, 432. 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16, 666. 67	2, 560, 853. 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 623, 333. 34	582, 459, 804. 46	114, 140, 285. 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 623, 333. 34	-182, 459, 804. 46	135, 859, 714. 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 844, 638. 51	-59, 413, 021. 62	-101, 130, 613. 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815, 488. 53	104, 228, 510. 15	205, 359, 123. 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 970, 850. 02	44, 815, 488. 53	104, 228, 510. 15

(四)最近两年一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4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半世: 儿		
项目		本期金额							
グロ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般风险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 000, 000. 00	78, 403, 792. 37		36, 048, 825. 00	1, 687, 356. 08	8, 186, 204. 68	724, 326, 178. 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 000, 000. 00	78, 403, 792. 37		36, 048, 825. 00	1, 687, 356. 08	8, 186, 204. 68	724, 326, 178. 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49, 912, 501. 86	49, 912, 501. 86		
(一)净利润						49, 912, 501. 86	49, 912, 501. 8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9, 912, 501. 86	49, 912, 501. 8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 000, 000. 00	78, 403, 792. 37	36, 048, 825. 00	1, 687, 356. 08	58, 098, 706. 54	774, 238, 679. 99

(2)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平匹: 几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般风险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 000, 000. 00	40, 000, 000. 00		25, 190, 384. 10	27, 052, 320. 76	218, 280, 502. 74	910, 523, 207. 6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 000, 000. 00	40, 000, 000. 00		25, 190, 384. 10	27, 052, 320. 76	218, 280, 502. 74	910, 523, 207. 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38, 403, 792. 37		10, 858, 440. 90	-25, 364, 964. 68	-210, 094, 298. 06	-186, 197, 029. 47	
(一)净利润						125, 802, 970. 53	125, 802, 970. 5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5, 802, 970. 53	125, 802, 970. 5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 858, 440. 90	1, 687, 356. 08	-324, 545, 796. 98	-312, 000, 000. 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 687, 356. 08	-1, 687, 356. 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 858, 440. 90		-10, 858, 440. 90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312, 000, 000. 00	-312, 000, 000. 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 403, 792. 37		-27, 052, 320. 76	-11, 351, 471. 6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052, 320. 76		-27, 052, 320. 76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1, 351, 471. 61			-11, 351, 471. 61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 000, 000. 00	78, 403, 792. 37	36, 048, 825. 00	1, 687, 356. 08	8, 186, 204. 68	724, 326, 178. 13

(3) 201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般风险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 000, 000. 00	40, 000, 000. 00		9, 121, 684. 10	10, 733, 456. 50	87, 479, 424. 37	747, 334, 564. 9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 000, 000. 00	40, 000, 000. 00	9, 121, 684. 10	10, 733, 456. 50	87, 479, 424. 37	747, 334, 564. 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6, 068, 700. 00	16, 318, 864. 26	130, 801, 078. 37	163, 188, 642. 63
(一) 净利润					163, 188, 642. 63	163, 188, 642. 6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3, 188, 642. 63	163, 188, 642. 6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_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6, 068, 700. 00	16, 318, 864. 26	-32, 387, 564. 26	
1. 提取盈余公积				16, 318, 864. 26	-16, 318, 864. 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 068, 700. 00		-16, 068, 700. 00	_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 000, 000. 00	40, 000, 000. 00	25, 190, 384. 10	27, 052, 320. 76	218, 280, 502. 74	910, 523, 207. 6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 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报表项目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 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还需要加上可直接归属于该金融资产购置的相关交易费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 初始确认时就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在短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资产。这 类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将取得的收益和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到期日的,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摊销、出现减值或被终止确认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公司在本会计年度或前两个会计年度,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不能再将任何该类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满足下述条件的出售或重分类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的到期日或赎回日很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以至于市场利率的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重大影响;根据约定的偿付或提前还款的方式已经收回了该项投资几乎全部初始本金后发生的出售或重分类;引起的出售或重分类可归属于某个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缺乏活跃市场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的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包括按照规定发放的一般贷款(包括抵押贷

款、质押贷款、保证贷款、信用贷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的价值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 当贷款和应收款项在摊销、出现减值或被终止确认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那些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未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三类的其他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带来的未实现损益,在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之前,列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以前计入在资本公积中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 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 数。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6、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 (1)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 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七) 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2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账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其他应收款(不含组合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0
4 至 6 个月	5
7至12个月	50
1-2 年	80
2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应	
	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取得计价:

一般遵循实际成本计价原则计价。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入账金额。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 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 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 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 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 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 内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	4. 00	24. 00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5	4. 00	32. 00-19. 20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 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 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 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 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 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 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 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 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 本,不确认损益。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 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 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 其他直接费用。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 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 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 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十)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按其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额入账,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其中: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装修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 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二) 主要资产的减值

1、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损失

本公司按照相关政策和规定,根据贷款本金利息收回的可能性,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的担保等因素,将贷款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该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以量化的形式揭示了贷款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有助于本公司准确预警贷款中隐藏的风险,发现贷款发放、管理、监控、催收以及不良贷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实施多层次的风险监控和管理。贷款分类工作采取"贷时预分、定期认定,实时调整"的原则。在发起业务申请时,由专管人根据调查情况,结合本公司的贷款分类标准进行手工干预分类。此后,由各级审查人员对该笔贷款的分类进行审核,直到由最后的审批人确定该笔贷款的分类。所有贷款,按季进行五级分类,对所有分类结果的贷款以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次级类、可疑类贷款和所有损失类贷款,由风险管理部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各自的权限最终认定。在授信业务或客户出现特殊事件时,本公司将对相关贷款进行实时调整。上述贷款分类,其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统称为不良贷款,正常类和关注类统称为非不良贷款。

对于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结合贷款的本金或利息是否逾期、借款人是否会出现流动性问题、信用评级下降、市场竞争地位恶化、或者借款人违反原始合同条款,考虑以下因素:抵质押物的价值、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项目的可收回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的金额、

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预期现金流入的时间等进行合理估计和判断,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损失。

2、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期末判 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 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长期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长期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 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 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十四) 利息收入和支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计息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在利润表中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限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本公司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

的费用。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确认其利息收入的实际利率按照计量损失的未来现金 流贴现利率确定。

(十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十六)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余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根据当年应税利润计算得出。应税利润不同于利润表上列报的 净利润,因为应税利润并不包括属于以后各年度核算的应税收入或可抵税支出等 项目,并且不包括非应税或不可抵税项目。公司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是以资产负债 表日规定的或实质上规定的税率计算。

递延税项是由于财务报表中资产及负债的账面金额与其用于计算应税利润的相应税基之间的差额所产生的预期应付或可收回税款。递延税项采用资产负债表观债务法核算。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予确认,而递延所得税资产则只能在未来应纳税利润足以用作抵消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才予以确认。如果暂时性差异是由商誉,或在某一既不影响纳税利润、也不影响会计利润的交易(除了实际合并)中的其它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下产生

的,则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则不予确认。

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会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核查,并且在未来 不再很可能有足够纳税所得以转回部份或全部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按不能转回的 部份扣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是以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通常会计入损益,除非其与直接计入权益的项目有关,在这种情况下,递延所得税也会作为权益项目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只有在与他们相关的所得税是由同一个税务机关征 收,并且公司打算以净额结算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时才互相抵销。

(十八)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 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二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利息净收入,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2年下降了20.7%,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 (1)来自于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民间借贷等各方面的竞争冲击,以及2013年我国宏观经济处于弱周期低增速的运行状态,呈现"降中趋稳"的状态,因此贷款需求减少,影响了公司的收入及利润。
- (2) 放贷的平均利率下降。我国小额贷款公司行业的高利润时代已经过去,2010年和2011年公司平均放贷利率均超过20%,分别为20.3%和20.14%;2012年度下降到18.6%,2013年进一步下降到16.6%。虽然此利率仍高于目前全省小贷公司的平均利率14.24%,但下降幅度明显。
- (3)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目前诸暨市场风险较大,而公司信贷规模总量较大,为防范风险,一些有瑕疵的存量客户,公司尽量剔除或收贷,为做到"好中择优"地选取优质客户,公司只有一定程度上降低资金使用效率。2013年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到95%,日均存款在3,000万元以上,这种为提高安全性而做的举措也影响了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

2014年1-6月公司平均放贷利率为16.89‰,与2013年利率水平基本持平。201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同期数基本持平。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由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均为利息净收入。

公司利息净收入的形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收入	96, 542, 481. 83	200, 795, 209. 38	242, 756, 220. 01
其中: 贷款利息收入	96, 393, 851. 94	200, 096, 939. 81	242, 344, 993. 15
存款利息收入	148, 629. 89	698, 269. 57	411, 226. 86
利息支出	10, 558, 333. 36	18, 018, 743. 54	12, 258, 610. 32
利息净收入	85, 984, 148. 47	182, 776, 465. 84	230, 497, 609. 69

3、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3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变动比率	毛利率	变动比率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	76. 86%	-3. 67%	79. 78%	-6. 30%	85. 14%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2013年的毛利率较2012年下降了6.30%,主要是受到营业收入下降和营业成本上升的双重影响,其中,营业收入下降是主因,营业成本的上升主要体现为业务及管理费的增加。2014年1-6月的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了3.67%。

4、营业利润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利润	66, 084, 852. 41	145, 810, 198. 09	196, 248, 344. 93
利润总额	66, 228, 856. 61	173, 228, 213. 29	212, 413, 457. 39
净利润	49, 912, 501. 86	125, 802, 970. 53	163, 188, 642. 63

如上表所示,2013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2012年有所下滑,除前述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因素外,以下因素也导致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水平降低:

- (1) 2013 年一季度时,公司对 2011 年、2012 年二年的经营利润进行了分红,共分红 2.1 亿元,年初分红导致公司自有资金下降,使 2013 年利润率低于以往。
- (2)公司诉讼案件增加,部分涉诉贷款收息困难,同时诉讼又增加了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支出,影响了公司的利润水平。

2014年1-6月营业利润较2013年同期数基本持平。

(二)报告期内的业务及管理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及其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 年	2012 年
业务及管理费	8, 875, 450. 34	15, 445, 698. 51	11, 551, 387. 66
营业收入	85, 984, 148. 47	182, 776, 465. 84	230, 497, 609. 69
费用率	10. 32%	8. 45%	5. 01%

从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费用率由 2012 年的 5.01%增至 2013 年的 8.45%,2014 年 1-6 月进一步增至 10.32%。2013 年公司费用率较高系受到业务及管理费增加和营业收入下降的双重影响。

其中,2013年业务管理费较上年增长了389.43万元,增幅为33.71%,其增长主要源于公司财务费用中的担保费的增加和业务招待费的增长。公司2013年财务费用增加的原因为公司短期借款比上年度增加了2亿元。

公司业务招待费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 (1) 2013 年度公司接受各主管单位的现场检查较多。
- (2) 涉诉贷款在诉讼跟踪过程中产生了一定的费用支出。
- (3)为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而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现场工作产生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职工工资及福利	1, 833, 250. 00	4, 700, 225. 32	4, 349, 933. 50
社会保险费	249, 524. 97	695, 218. 16	407, 681. 30
财务费用	4, 533, 966. 59	4, 418, 948. 38	2, 648, 044. 48
业务招待费	348, 251. 33	1, 010, 144. 40	551, 214. 30
广告费	217, 775. 00	647, 495. 00	513, 347. 00
租赁费	435, 000. 00	435, 000. 00	496, 613. 66
办公费	279, 943. 09	442, 270. 50	466, 864. 30
机动车辆运营费	125, 875. 20	299, 527. 40	333, 800. 00
折旧费	33, 256. 24	131, 004. 36	162, 496. 29
其他	818, 607. 92	2, 665, 864. 99	1, 621, 392. 83
合计	8, 875, 450. 34	15, 445, 698. 51	11, 551, 387. 66

公司涉诉贷款的费用主要有诉讼费、资产保全费、律师费以及抵押资产评估

费。公司 2012 年度涉诉费用为 33 万元,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重为 2.86%; 2013 年度涉诉费用为 144 万元,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重为 9.32%。2014 年 1-6 月的涉诉费用为 35 万元,占业务及管理费用的比重为 3.9%。

2013 年公司涉诉贷款增加,直接导致公司涉诉费用金额增加,涉诉费用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重也显著上升。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以减少相关费用:一是继续保证胜诉率,目前公司的相关诉讼均为胜诉,故而诉讼费可由对方承担;二是提高胜诉案件的执行效率,相关案件进入到执行阶段后,公司将加大执行力度,尽快回笼资金并降低相关费用。

(三)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并无对外投资且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子公司,亦未进行其他形式的重大投资,因此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考虑所得税影响)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27, 363, 200. 00	16, 068, 700. 00
其他	144, 004. 20	54, 815. 20	96, 412. 46
减: 所得税影响数	36, 001. 05	6, 854, 503. 80	4, 041, 278. 12
合计	108, 003. 15	20, 563, 511. 40	12, 123, 834. 3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

(2)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 912, 501. 86	125, 802, 970. 53	163, 188, 642. 63
非经常性损益	108, 003. 15	20, 563, 511. 40	12, 123, 834. 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 804, 498. 71	105, 239, 459. 13	151, 064, 808. 29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0. 22%	16. 35%	7. 4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由 2012 年的 7.43%增至 2013 年的 16.35%,系受到 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上年有所增长和净利润规模下降的双重影响。

2013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增长主要因政府财政补助增加所致。政府补助金额与上年度公司实缴税收数及补助比例相关联,在省金融年度考核 A 级及以上的前提下,2010 年-2012 年按公司实缴营业税及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返还,导致公司2013年政府补助金额较大。

因公司的政府补助均在下半年发放,故公司 201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占净利润的比重下降较为明显。

(四)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水利建设基金	按营业收入计征	0.1%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

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报告期内,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浙 江省财政厅、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相关政策和意见,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 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 年	2012年
小额贷款公司市级扶持补助	1	26, 812, 100. 00	15, 580, 000. 00
小额贷款公司省级补助	-	451, 100. 00	388, 700. 00
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考核奖励	-	100, 000. 00	100, 000. 00
合 计	-	27, 363, 200. 00	16, 068, 700. 00

注: 因公司的政府补助均在下半年发放, 故公司 2014年 1-6 月的政府补助为 0元。

(1)根据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1 年度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考核奖励意见》,公司于 2012 年收到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考核奖励

100,000.00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

- (2)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 2011 年度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考核结果和落实扶持政策的通知》,公司于 2012 年收到小额贷款公司市级扶持补助 15,58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小额贷款公司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2 年收到小额贷款公司省级补助 388,7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4)根据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2 年度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考核奖励意见》,公司于 2013 年收到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考核奖励 10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5)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省金融办关于下发 2012 年度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考核结果和落实扶持政策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收到小额贷款公司市级扶持补助 26,812,1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小额贷款公司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收到小额贷款公司省级补助 451,1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五) 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7, 785. 29	2, 555. 06	3, 420. 70
银行存款	30, 963, 064. 73	44, 812, 933. 47	104, 225, 089. 45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	44, 815, 488. 53	104, 228, 510. 15

2、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发放贷款及垫款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065, 348, 000. 00	1, 108, 125, 600. 00	1, 115, 444, 000. 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34, 995, 355. 00	29, 369, 565. 00	20, 631, 410. 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 030, 352, 645. 00	1, 078, 756, 035. 00	1, 094, 812, 590. 00

(2)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情况

因公司专注于担保方式的贷款业务,故借款人质量和担保人资质是影响公司 贷款发放安全性的关键因素,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对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资质进 行审查。公司无合作的担保机构,并未就担保方的担保费用及追偿方式等方面做 出特殊约定。

担保	2014年1-6月		2013 年			2012 年			
	期末	期末余额	金额占比	期末	期末余额	金额占比	期末 笔数	期末余额	金额占比
保证	326 笔	46, 291. 2	43. 45%	417 笔	50, 542. 96	45. 61%	513 笔	54, 146. 20	48. 54%
抵押	286 笔	59, 143. 6	55. 52%	270 笔	59, 869. 60	54. 03%	235 笔	56, 753. 10	50. 88%
质押	5 笔	1, 100	1.03%	4 笔	400.00	0. 36%	17 笔	645. 10	0. 58%
其他	-	-	-	-	_	-	-	_	-
小计	617 笔	106, 534. 80	100%	691 笔	110, 812. 56	100%	765 笔	111, 544. 4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担保的期末余额和比例如下表:

如上表所示,公司发放贷款主要为保证贷款及抵押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行使担保权的情况如下: 2012 年,公司行使担保权并由保证人代偿还的贷款为 24 笔,累计金额为 2013.3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度期末贷款余额 111,544.4 万元的 1.80%。2013 年,公司行使担保权并由保证人代偿还的贷款为 11 笔,累计金额为 80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度期末贷款余额 110,812.56 万元的 0.72%。2014 年 1-6 月,公司行使担保权并由保证人代偿还的贷款为 0 笔。

(3)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五级分类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政策和规定,根据贷款本金利息收回的可能性,考虑借款人的 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的担保等因素,将贷款分为正常类、关注 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根据银监局《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 的规定,对小企业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时,除了遵循以上标准外,本公司参考逾期

天数对贷款进行如	下分类,
-1	1 // 75:

逾期天数	贷款类别	计提比例
0-30 天	正常类	1. 50%
30-90 天	关注类	3. 00%
90-180 天	次级类	30.00%
180-360 天	可疑类	60.00%
360 天以上	损失类	100.00%

公司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比例较为谨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逾期贷款金额合计 11,350,000 元,其中贷款分类为损失类的有 3,650,000 元,当年累计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合计 20,631,41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逾期贷款金额合计 21,794,600 元,其中贷款分类为损失类的有 9,294,600 元,当年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合计 29,369,565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逾期贷款金额合计 33,891,000 元,其中贷款分类为损失类的有 8,701,000 元,当期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合计 34,995,355 元。

公司对于逾期贷款首先加强催收力度,采取合法手段和措施,尽量减少公司 损失;对于实在存在催收困难的贷款通过对借款人、担保人、抵(质)押物通过 法律程序执行。公司对符合呆账核销条件的损失类资产上报董事会审批,截至 2014年6月30日,公司核销的贷款金额为1,635,933.34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正常类	1, 016, 957, 000. 00	1, 086, 331, 000. 00	1, 104, 094, 000. 00
关注类	16, 100, 000. 00	1, 000, 000. 00	7, 000, 000. 00
次级类	11, 990, 000. 00	10, 500, 000. 00	700, 000. 00
可疑类	11, 600, 000. 00	1, 000, 000. 00	-
损失类	8, 701, 000. 00	9, 294, 600. 00	3, 650, 000. 00
合 计	1, 065, 348, 000. 00	1, 108, 125, 600. 00	1, 115, 444, 000. 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主要为正常类,报告期内正常类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重为 96.82%、98.03%和 95.46%,偿还风险较低。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逾期贷款金额合计 48,391,000 元,公司对其处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	合同号	客户名称	贷款到期日	担保	本金余额	截至本说明书出
----	-----	------	-------	----	------	---------

类别				方式		具日处理情况
关注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101101号-1号	诸 暨 市 新 益 佳针织厂	2014-04-14	保证	500, 000. 00	未判
关注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091007号-1号	诸暨市年年 乐竹木专业 合作社	2014-6-10	抵押	10, 000, 000. 00	执行
关注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091007号-4号	诸暨市年年 乐竹木专业 合作社	2014-6-10	抵押	4, 500, 000. 00	执行
关注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101102号-1号	许生南	2014-04-14	保证	500, 000. 00	未判
关注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052201号-2号	梁伟斌	2014-05-15	抵押	600, 000. 00	执行
小计	_	_	_	_	16, 100, 000. 00	_
次级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032102号-1号	浙江昌丰管 业有限公司	2014-03-27	保证	1, 000, 000. 00	未判
次级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2030701号-1号	浙江达亨轻 纺实业有限 公司	2014-1-7	保证	4, 000, 000. 00	已判未生效
次级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2030701号-2号	浙江达亨轻 纺实业有限 公司	2014-1-7	保证	1, 000, 000. 00	已判未生效
次级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2103105号-1号	顾伯君	2014-01-20	保证	300, 000. 00	己判未生效
次级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2030901号-1号	傅益峰	2014-1-14	抵押	500, 000. 00	协商,催讨
次级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2060506号-1号	周中文	2014-01-09	抵押	190, 000. 00	执行
次级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2072702号-1号	陈见安	2014-3-27	保证	500, 000. 00	未判
次级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2072703号-1号	王松飞	2014-03-27	保证	500, 000. 00	未判
次级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021701号-1号	徐贤梅	2014-03-27	抵押	600, 000. 00	执行
次级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021901号-1号	王小丰	2014-03-27	保证	900, 000. 00	未判
次级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032103号-1号	钱森军	2014-03-27	保证	500, 000. 00	未判
次级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032104号-1号	陈益芳	2014-03-27	保证	500, 000. 00	未判
次级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2080301号-2号	姚国富	2014-03-27	保证	500, 000. 00	未判
次级	ZJ 最高额贷款第	陈柏炎	2014-03-27	保证	500, 000. 00	协商,催讨

	2013080502 号-1 号					
次级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080503号-1号	汪彩娟	2014-03-27	保证	500, 000. 00	协商,催讨
小计	_	-	_	_	11, 990, 000. 00	_
可疑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2051001号-2号	浙 江 中 高 实 业有限公司	2013-09-23	保证	1, 000, 000. 00	审判
可疑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2051001号-3号	浙江中高实 业有限公司	2013-09-23	保证	2, 000, 000. 00	审判
可疑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2051001号-4号	浙 江 中 高 实 业有限公司	2013-09-23	保证	2, 000, 000. 00	审判
可疑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2051001号-5号	浙江中高实 业有限公司	2013-09-23	保证	2, 000, 000. 00	审判
可疑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2051001号-6号	浙 江 中 高 实 业有限公司	2013-09-23	保证	2, 000, 000. 00	审判
可疑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2052906号-2号	诸 暨 市 盛 天 种植场	2014-01-01	抵押	100, 000. 00	执行
可疑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2022001号-2号	陈航波	2013-08-19	保证	400, 000. 00	执行
可疑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2022001号-3号	陈航波	2013-08-19	保证	600, 000. 00	执行
可疑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2082002号-1号	周华建	2013-08-20	保证	500, 000. 00	审判
可疑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020402号-1号	赵盈	2013-10-08	保证	500, 000. 00	审判
可疑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3020403号-1号	陈俐娟	2013-10-08	保证	500, 000. 00	审判
小计	_	-	_	_	11, 600, 000. 00	_
损失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2071602号-1号	诸 暨 东 欣 服 饰有限公司	2013-6-16	保证	1, 000, 000. 00	审判
损失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1032108号-1号	诸暨市品尚 酒店	2011-09-22	保证	150, 000. 00	执行
损失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1112302号-3号	浙江天凌农 业科技有限 公司	2012-12-05	抵押	2, 056, 000. 00	结案
损失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1110405号-1号	周凌云	2012-11-04	保证	4, 195, 000. 00	执行
损失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1032109号-1号	王峰平	2011-09-22	保证	500, 000. 00	执行
损失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2022402号-2号	张国珊	2012-08-24	保证	500, 000. 00	执行
损失	ZJ 最高额贷款第 2012032902号-2号	丁炳信	2012-09-03	保证	300, 000. 00	执行

小计	-	-	-	ı	8, 701, 000. 00	-
合计	-	-	-	-	48, 391, 000. 00	-

(4) 发放贷款及垫款在"流动资产"大项下披露的原因

公司的报表格式是在参考《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参考范本)》提供的参考报表格式的基础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准则要求按照流动性顺序列示,公司的财务报表对资产和负债分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列示。

浙江省财政厅为便于各小额贷款公司制定本公司的会计核算办法,拟定了《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参考范本)》供参考。《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参考范本)》提供的参考报表格式参照商业银行财务报表格式并进行了适当调整,并未按照流动性顺序列示。鉴于浙江省财政厅所发《关于明确我省小额贷款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浙财会字(2009)44号)中提出拟定的《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参考范本)》(见附件)为供小额贷款公司参考,并未强制要求依其列报,故公司在报表形式未完全按照该参考范本执行。

公司提供的贷款服务形成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列示在"流动资产"大项下,原因如下:根据公司贷款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期限,截至2014年6月30日,海博贷款公司报表列示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本金1,065,348,000.00元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三条的规定中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的条件:"(三)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下同)变现。(四)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二条的规定,金融企业的各项资产或负债,按照流动性列示能够提供可靠且更相关信息的,可以按照其流动性顺序列示。

公司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流动性列示能够提供可靠且相关的信息,故将其按照流动性顺序列示在"流动资产"大项下披露。如以后期间发生到期日在一年以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公司将尽量以统一的格式在报表中列示,在不违背相关规则的前提下保持报表格式的一致性。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预付账款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88. 53	88. 53	280. 24	
账龄	1-2 年	1年以内	1-2 年	

4、应收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利息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贷款利息	16, 498, 283. 58	17, 296, 654. 02	12, 014, 063. 36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规模分析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6, 251. 61	30, 489. 91	1, 077, 083. 85	
占流动资产比例	0. 0024%	0. 0027%	0. 0938%	

(2)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元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其他应收款	坏账 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 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26, 251. 61	-	30, 489. 91	-	1, 137, 083. 85	60, 000. 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	-	ı	-		-	-
合计	26, 251. 61	_	30, 489. 91	_	1, 137, 083. 85	60, 000. 00

报告期内,2012 年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为原股东蒋光明出让股权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由受让方上海万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公司予以代缴,该笔款项在2013年度分红时已扣回。

(3)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 例 (%)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比 例 (%)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3 个月	26,251.61	100	-	30,489.91	100	-	27,083.85	2.38	
3-6 个月							1,100,000.00	96.74	55,000.00
6-12 个月							10,000.00	0.88	5,000.00
1-2 年									
2年以上									
合 计	26,251.61	100	-	30,489.91	100	-	1,137,083.85	100	60,000.00

根据账龄分析法,2013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应为0,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6万元应转回。

6、固定资产

(1) 主要固定资产构成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①固定资产原价

类 别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260, 526. 00	260, 526. 00	260, 526. 00
办公设备	369, 942. 29	369, 942. 29	356, 604. 29
合计	633, 868. 29	630, 468. 29	617, 130. 29

②累计折旧

类别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244, 894. 44	244, 894. 44	182, 368. 20
办公设备	292, 957. 61	292, 957. 61	224, 479. 49
合计	537, 852. 05	537, 852. 05	406, 847. 69

③固定资产净值

类 别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62, 760. 00	15, 631. 56	78, 157. 80
办公设备	10, 421. 04	76, 984. 68	132, 124. 80
合计	62, 760. 00	92, 616. 24	210, 282. 60

2014年6月末固定资产净值较2013年期末减少了29,856.24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2) 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7、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贷款损失准备	5, 625, 790. 00	10, 374, 088. 34	9, 066, 640. 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 备		-60, 000. 00	59, 917. 50
合 计	5, 625, 790. 00	10, 314, 088. 34	9, 126, 557. 50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贷款损失准备	34, 995, 355. 00	29, 369, 565. 00	20, 631, 410. 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0, 000. 00	
合 计	34, 995, 355. 00	29, 369, 565. 00	20, 691, 410. 00	

8、抵债资产

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账面抵债资产明细如下:

抵债资产名称	抵债单位名称	抵债数量	金额 (元)
江苏省沭阳县国际汽摩 B39 幢 19-20、35-36	浙江亿真工贸有限公司	1	822, 400. 00
安吉县递铺镇迎宾大道 359 号	诸暨市盛天种植场	1	23, 200, 000. 00
合计	-	_	24, 022, 400. 00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债务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 各期末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	31 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 000, 000. 00	89. 88%	300, 000, 000. 00	67. 38%	150, 000, 000. 00	49. 31%

预收款项	5, 055, 556. 05	1. 51%	5, 250, 422. 38	1.18%	8, 492, 636. 54	2. 79%
应付职工薪酬	559, 140. 40	0. 17%	859, 519. 00	0. 19%	493, 400. 00	0. 16%
应交税费	20, 958, 751. 48	6. 28%	36, 394, 950. 42	8. 17%	44, 336, 683. 23	14. 57%
应付利息	2, 679, 667. 10	0.80%	744, 667. 08	0. 17%	869, 061. 33	0. 29%
应付股利			102, 000, 000. 00	22. 91%		
其他应付款	4, 526, 952. 47	1. 36%	10, 112. 47	0. 0023%	12, 064. 00	0. 0040%
一年内到期 的非流动负 债					100, 000, 000. 00	32. 87%
流动负债合 计	333, 780, 067. 50	100%	445, 259, 671. 35	100%	304, 203, 845. 10	1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非流动负债						
合计						
负债合计	333, 780, 067. 50	100%	445, 259, 671. 35	100%	304, 203, 845. 10	1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和应付股利。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_

融资的机构	借款类别	2014年6月30	2013年12月31	2012年12月31
成成人口がいる		日	日	日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保证借款	200, 000, 000. 00	200, 000, 000. 00	100, 000, 000. 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保证借款	_	_	50, 000, 000. 00
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100, 000, 000. 00	100, 000, 000. 00	-
合计	_	300, 000, 000. 00	300, 000, 000. 00	150, 000, 000. 00

2、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预存的短期内要结转的利息,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16 H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	31 日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 055, 556. 05	100.00%	5, 250, 422. 38	100.00%	8, 492, 636. 54	100.00%
1-2 年	_	_	_	_	_	_

2-3年	-	-	-	-	-	-
3年以上	_	_	-	_	-	-
合计	5, 055, 556. 05	100%	5, 250, 422. 38	100.00%	8, 492, 636. 54	100.00%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1 1111 / 5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税	1, 085, 819. 08	1, 357, 829. 59	1, 390, 493. 32
企业所得税	19, 723, 086. 02	34, 855, 165. 98	42, 757, 560. 44
个人所得税	16, 380. 59	12, 709. 57	15, 111. 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 290. 96	67, 891. 49	69, 524. 67
教育费附加	32, 574. 57	40, 734. 88	41, 714. 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 716. 38	27, 156. 58	27, 809. 86
印花税	3, 167. 50	6, 305. 75	6, 658. 55
水利建设基金	21, 716. 38	27, 156. 58	27, 809. 86
合计	20, 958, 751. 48	36, 394, 950. 42	44, 336, 683. 23

公司应交税费合理,不存在大额欠缴税费的情况。

4、应付利息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2, 679, 667. 10	744, 667. 08	869, 061. 33
合 计	2, 679, 667. 10	744, 667. 08	869, 061. 33

公司应付利息主要为借款的应付利息。

5、应付股利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	30, 600, 000. 00	_
浙江巨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10, 200, 000. 00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ı	10, 200, 000. 00	-
上海万钲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9, 520, 000. 00	_
浙江东大水业有限公司		6, 120, 000. 00	-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浙江全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5, 100, 000. 00	_
陈和灿	ı	5, 100, 000. 00	-
浙江三峰阀门有限公司	ı	4, 080, 000. 00	-
周锋	1	4, 080, 000. 00	-
张建明	ı	3, 570, 000. 00	-
吴长明	ı	3, 570, 000. 00	-
郭磊	1	3, 570, 000. 00	_
陈月飞	1	2, 040, 000. 00	
冯焕锋	ı	1, 700, 000. 00	-
陈生汉	ı	1, 020, 000. 00	-
周建峰	ı	1, 020, 000. 00	-
钱震宇	1	510, 000. 00	_
合 计		102, 000, 000. 00	-

6、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 523, 952. 47	99. 93%
1-2年		
2-3 年	3, 000. 00	0.07%
3年以上		_
合计	4, 526, 952. 47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较小,不存在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部分,明细如下:

单位:元

融资的金融机构	借款类别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	-	100, 000, 000. 00
合计		-	•	100, 000, 000. 00

(七) 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 782, 094. 83	123, 060, 120. 84	-236, 909, 182. 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 400. 00	-13, 338. 00	-81, 146. 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 623, 333. 34	-182, 459, 804. 46	135, 859, 714. 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 844, 638. 51	-59, 413, 021. 62	-101, 130, 613. 77

如上表,公司各项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其中,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 782, 094. 83	123, 060, 120. 84	-236, 909, 182. 17
净利润	49, 912, 501. 86	125, 802, 970. 53	163, 188, 642. 63
差额	46, 869, 592. 97	-2, 742, 849. 69	-400, 097, 824. 8

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当期净利润的差额为-40,009.78 万元,其主要原因系:

- (1) 2012 年度贷款及垫款增加 43, 162. 60 万元, 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3, 162. 60 万元; 其他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7, 967, 664. 06 元;
- (2)导致净利润减少的利息支出 1,225.86 万元计入现金流量表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3) 其他因素: 2012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912.66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58.99 万元; 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等。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额为-274.28 万元,其主要原因系:

- (1) 2013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31.41 万元,导致净利润减少,而不产生现金流;
- (2)导致净利润减少的利息支出 1,801.87 万元计入现金流量表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3) 其它因素: 2012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等。

201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额为46,869,592.97

万元, 其主要原因系:

- (1) 本期发放贷款净减少额 48, 403, 390. 00 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增加 48, 403, 390. 00 元;
- (2)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 625, 790. 00 元导致利润减少,并不形成现金流量支出形成差异 5, 625, 790. 00 元;
- (3) 计提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33, 256. 24 元导致利润减少,并不形成现金流量支出形成差异 33, 256. 24 元;
- (4) 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1,513,391.5元导致利润减少,并不形成现金流量支出形成差异-1,513,391.5元;
- (5) 发生利息支出 10,558,333.36 元,财务费用 4,500,000 元,导致利润减少,形成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支出,并不形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量净额变化;
- (6) 其他差异-20, 737, 785. 13 元系经营性应收款项、经营性应付款项金额的变动引起(其中应交税费减少形成差异-15, 436, 198. 94 元);

此外,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了 31,831.95 万元,其主要原因系:

- (1) 2013 年度公司发放现金股利 2.1 亿,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2.1 亿;
- (2) 2013 年度取得借款较上期增加 1.5 亿, 偿还借款较上期增加 2.5 亿; 合计导致筹资活动现就流出增加 1 亿;
 - (3) 其他差异系支付的利息担保费等因素导致。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	600, 000, 000. 00	77. 50%	600, 000, 000. 00	82. 84%	600, 000, 000. 00	65. 90%
资本公积	78, 403, 792. 37	10. 13%	78, 403, 792. 37	10. 82%	40, 000, 000. 00	4. 40%
一般风险储备	78, 403, 792. 37	10. 13%	36, 048, 825. 00	4. 98%	25, 190, 384. 10	2. 77%
盈余公积	1, 687, 356. 08	0. 22%	1, 687, 356. 08	0. 23%	27, 052, 320. 76	2. 97%
未分配利润	58, 098, 706. 54	0. 75%	8, 186, 204. 68	1. 13%	218, 280, 502. 74	23. 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4, 238, 679. 99	100.00%	724, 326, 178. 13	100.00%	910, 523, 207. 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资本公积的增加主要系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形成,未分配利润的下降主要系本期分配现金股利 3.12 亿元及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净资产折股所致。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通知》(财金[2008]185号),公司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参照金融企业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第六条的规定: "金融企业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内部模型法或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公司根据标准法计算潜在风险估计值,潜在风险估计值=正常类风险资产×1.5%+关注类风险资产×3%+次级类风险资产×30%+可疑类风险资产×60%+损失类风险资产×100%。公司按标准法计算的潜在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据此规定可不计提一般准备。

公司历年领取的政府补助金额按要求作为风险补偿不可分红,公司按照历年政府补助金额扣除所得税后计入一般风险准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48,065,100 元,扣除应交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后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36,048,825 元。公司的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关联方关系

1、公司的主发起人科宇金属及与其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的主发起人为科字金属,科字金属的母公司为海亮股份,海亮股份的母

公司为海亮集团。

科宇金属除持有海博小贷的股份外,未持有其它公司的股份。

海亮股份持有科字金属 100%的股份。海亮股份为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203,海亮股份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海亮股份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曹建国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29日
注册号	330000400001267
注册资本	77, 401. 83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营业期限	无
经营范围	铜管、铜板带、铜箔及其他铜制品的制造、加工。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海亮集团持有海亮股份 38.77%的股份,为海亮股份的控股股东。海亮集团为海博有限设立时的主发起人。

海亮集团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冯亚丽
成立日期	1996年08月09日
注册号	330681000006692
注册资本	311,98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
营业期限	1996年8月9日至2016年8月8日
经营范围	经销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前二项除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文体用品;种植业。养殖业。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前二项凭资质证书)。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对外投资。

海亮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冯海良。海亮集团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海良	135, 352. 28	50. 50%
2	上海维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5, 616. 80	30. 46%
3	宁波敦士投资有限公司	29, 011. 00	10. 83%
4	唐鲁	9, 407. 32	3. 51%
5	朱张泉	3, 618. 20	1.35%

6	钱昂军	3, 618. 20	1.35%
7	蒋利荣	3, 618. 20	1. 35%
8	杨 斌	790.00	0. 29%
9	汪 鸣	474. 00	0.18%
10	曹建国	474.00	0. 18%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除科宇金属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露笑科技、巨星建设、万钲祥金属、东大水业、全兴精工等 5 家法人股东以及自然人股东陈和灿。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

3、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包括:

姓名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所投资公司与海博小贷关系
陈和灿(董事)	浙江爱水宝管业有限公司	630 万美元	52. 38%	-
金芳明(董事)	全兴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9, 900	90%	公司股东

此外,公司董事张铮持有浙江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4%的股份、并担任其总裁,对其有重大影响。

(三)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租赁费用
陈和灿	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2-10-13	2013-10-12	协商价	255, 000. 00
陈和灿	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3-10-13	2016-10-12	协商价	255, 000. 00

注:该租赁房屋为公司股东陈和灿和非公司关联人钱昂军共有,租赁合同为公司与陈和灿、钱昂军签订。

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股东陈和灿将房屋建筑物租赁给公司。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担保	担保是否
担体力	被担保方	12 床並砂	起始日	到期日	已经履行完毕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 000, 000. 00	2011-7-21	2013-7-20	是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 000, 000. 00	2012-6-5	2013-6-4	是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 000, 000. 00	2013-7-25	2014-7-24	否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 000, 000. 00	2013-7-18	2014-7-17	否

公司 2012 年度支付对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费为 2,560,853.00 元;公司 2013 年度支付对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费为 4,316,666.67 元。公司 2014 年 1-6 月确认对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费为 4,500,000.00 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余 4,500,000.00 未支付。

(2) 关联借款情况

贷款方名称	借款方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起始日	贷款终止日	利息定价依据
科宇金属材料有	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	100, 000, 000. 00	2013-7-18	2014-7-17	协商价
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が同り

注:根据公司与科宇金属签订的定向借款合同,公司获得科宇金属 2 亿元的贷款额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余额 1 亿元。

公司向科宇金属定向借款的利息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折合年利率为 7.8%。公司 2013 年度支付对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利息费用为 3,768,060.01 元;公司 2014年 1-6 月确认对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利息费用 3,921,666.67, 截止 2014年 6月 30日尚余 1,971,666.67 未支付。

科字金属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10.50%、 11.39%,符合《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向主要法人股东定向借款操作细则》第七条 "股东定向借款融资的资金来源应为公司法人股东的自有资金,法人股东近期资产负债率应低于 70%"的规定。

科宇金属的持股比例为 30%, 持股金额为 180,000,000 元, 符合《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向主要法人股东定向借款操作细则》第四条"股东定向借款融资的对象为持有小额贷款公司 10%(含)以上股份或持股金额 20 万元以上, 信用优良、财务规范的主要法人股东"的规定。

本次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符合《浙 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向主要法人股东定向借款操作细则》第八条"股东定向借款融 资的期限由借款双方协商确定,一般为 3 个月以上、1 年以内。借款利率可参照 同期银行融资利率,最高不超过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30%"的规定。

3、未结算项目款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日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该 项目 的(%)	坏账准备	金额	占该 项目 的(%)	坏账准备	金额	占该 项目 的比 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万钲祥金属 材料有限公司							1, 110, 000. 00	97. 62	60, 000. 00
应付利息:									
科宇金属材料有 限公司	1, 971, 666. 67	73. 58							
其他应付款: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4, 500, 000. 00	99. 40							

(四)关联方交易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就 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 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 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海博有限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公司章程中未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作出规定。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海博小贷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履行前述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 2014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利益。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

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 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同时,通过进一步规范运作、 完善经营成果,寻求资本市场的支持,逐步减少暂借款和关联担保。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 1、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 2、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需要说明。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无公司为关联方或者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无其他或有负债。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等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债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28 日,海博有限与浙江恒固金属包装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海博有限将发放的若干笔到期借款债权转让给浙江恒固金属包装有限公司。本次转让的债权借款期限已届满或需清偿,本金 93,700,000.00 元,累计利息 6,626,975.25 元,债权转让的价格为 100,326,975.25 元。

本次债权转让的原因和交易背景如下:

1、对于海博小贷

因 2013 年公司部分贷款收息困难,故公司采取果断措施,将收息困难的贷款提请诉讼,至 2013 年 11 月,公司的涉诉贷款中绝大部分已审结进入执行阶段。公司为回流资金,降低经营风险,考虑将前述已审结进入执行阶段的债权予以转让。因公司所放贷款基本为有抵押的贷款,执行过程中受损失的风险较小,恒固包装受让了公司前述债权,并已将相关款项付给公司。对于公司而言,本次债权转让未附有追索权且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公司既收回了相应贷款的本金、又实现了其前期利息收益 663 万元,充分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且收回的资金增加了公司的可贷资金规模,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2、对于恒固包装

恒固包装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相关产品的对外贸易,其 2013 年总资产约 6 亿元,销售收入约 11 亿元,利润约 300 万元。恒固包装从事有色金属相关产品的对外贸易需要很大的资金量且利润率相对较低,2013 年末恒固包装有大量的闲置资金想寻求合适与安全的投资方向,受让海博小贷的债权可以使其获得自债权计息截止日至执行完毕日之间的利息收益,对于恒固包装而言其投资收益率很高,且受让的债权均是有充分的抵押物保障的,投资安全性较好。

综上,公司为尽快回流资金、收回相应贷款的本金及前期利息收益,与浙江 恒固金属包装有限公司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前述债权的本息合计金额,不存在其 他潜在利益安排。

海博有限已就转让的债权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审判终结,转让的债权本金与利息均已获得法院生效司法文书的确认。海博有限已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前收到上述债权转让全部价款。本次债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且本次债权转让未附有追索权,公司前述债权的风险和收益已完全转移。

(五) 未结诉讼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 10 笔未结的诉讼案件,涉诉贷款本金总额 1,4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本金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贷款利率
1	海博有限	浙江中高实业有限公司等九名被告	900	保证	18‰
2	海博小贷	许生南等八名被告	50	保证	19. 95‰
3	海博小贷	诸暨市新益佳针织厂等八名被告	50	保证	19. 95‰
4	海博小贷	陈见安等六名被告	50	保证	20‰
5	海博小贷	王松飞等六名被告	50	保证	20‰
6	海博小贷	王小丰等九名被告	90	保证	14‰
7	海博小贷	浙江昌丰管业有限公司等九名被告	100	保证	19. 95‰
8	海博小贷	陈益芳等九名被告	50	保证	19. 95‰
9	海博小贷	钱森军等九名被告	50	保证	19. 95‰
10	海博小贷	姚国富等七名被告	50	保证	19. 95‰

上述诉讼案件的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被告	诉讼原因	诉讼请求	进展
1	浙江中高实业有限 公司等九名被告	被告借款逾期未还	1、判令浙江中高实业有限公司归还贷款本金900万元,并支付从2013年8月21日起至付清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 2、判令浙江中高实业有限公司以100万元为基数从2013年3月21日起至	因涉及司法 鉴定尚在审 理中

	1	1		
			2013年5月31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	
			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	
			3、判令浙江中高实业有限公司支付为	
			实现债权而承担的律师代理费 24.6 万	
			元; 4、判令其他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刊令兵他被音承担廷帝保证员任; 5、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1、判令许生南归还贷款本金50万元并	
			支付相应利息(2014年1月23日至2014	
			年4月14日按月利率1.995%计息,2014	
2	许生南等八名被告	被告借款逾期未还	年4月15日起按2.9925%计息);	一审审理中
			2、判令许生南承担诉讼费;	
			3、判令其他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判令诸暨市新益佳针织厂归还贷款	
			本金 5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2014年	
			1月23日至2014年4月14日按月利率	
3	诸暨市新益佳针织	被告借款逾期未还	1.995%计息,2014 年 4 月 15 日起按	一审审理中
J	厂等八名被告		2.9925%计息);	中中柱下
			2、判令诸暨市新益佳针织厂承担诉讼	
			费;	
			3、判令其他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判令陈见安归还贷款本金5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2013年7月1日至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月利率 2%计息, 2014	
4	 陈见安等六名被告	被告借款逾期未还	年1月1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一审审理中
4			四倍计息);	甲甲基宁
			2、判令陈见安承担诉讼费;	
			3、判令其他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判令王松飞归还贷款本金50万元并	
			支付相应利息(2013年7月1日至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月利率 2%计息, 2014	
5	王松飞等六名被告	被告借款逾期未还	年1月1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一审审理中
			四倍计息);	
			2、判令王松飞承担诉讼费;	
			3、判令其他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判令王小丰归还贷款本金90万元并	
			支付相应利息(2013年5月20日至2014年2月18日按月利率1.4%计息,2014	
6	王小丰等九名被告	被告借款逾期未还	年 2 月 19 日起按月利率 1.4% [总, 2014] 年 2 月 19 日起按月利率 2.1% 计息);	一审审理中
			2、判令王小丰承担诉讼费;	
			3、判令其他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1、判令浙江昌丰管业有限公司归还贷	
			款本金 10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按月	
7	浙江昌丰管业有限	被告借款逾期未还	利率 1.995%计息,2014年3月22日起	一审审理中
ı	公司等九名被告	1仅口旧孙则别不处	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息);	甲甲理甲
			2、判令浙江昌丰管业有限公司承担律	
			师费1万元及诉讼费;	
			3、判令其他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判令陈益芳归还贷款本金50万元并	
			支付相应利息(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2月21日於月刊第1,005%計算2014	
8	佐兴学等五分量生	油生 供事 冷田土に	年3月21日按月利率1.995%计息,2014年3月21日按月利率1.995%计息,2014年3月21日按约其推到	一审审理中
ð	陈益芳等九名被告	被告借款逾期未还	年 3 月 22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 率四倍计息);	一甲甲理甲
			~四倍订息); 2、判令陈益芳承担诉讼费;	
			3、判令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			1、判令钱森军归还贷款本金50万元并	
9	钱森军等九名被告	被告借款逾期未还	支付相应利息(2013年10月1日至2014	一审审理中
=			年 3 月 21 日按月利率 1.995% 计息,2014	, ,
	ı	ı		

			年 3 月 22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息); 2、判令钱森军承担诉讼费; 3、判令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0	姚国富等七名被告	被告借款逾期未还	1、判令姚国富归还贷款本金5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4月15日按月利率1.995%计息,2014年4月16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息); 2、判令姚国富承担诉讼费; 3、判令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一审审理中

公司的未结诉讼均处于正常的审理过程中,胜诉的可能性较大,担保及保证较为充分。10 笔未结涉诉贷款本金总金额 1,44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 6 月末贷款余额的 1.35%,占比较小,即使出现特殊情况不能收回,预计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八、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 [2013]第 180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1 月 30 日,根据相关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资产 115, 878. 16 115, 899. 88 21.72 0.02% 负债 44, 432.89 44, 432. 89 净资产 71, 466. 99 0.03% 71, 445. 27 21.72

单位: 万元

九、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每年度股利分配政策为"按上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80%以现金形式分配",公开转让后,如无新的决议作出,公司将继续沿用这一股利分配政策。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1月25日,海博有限召开2013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1亿元。

2013年11月5日,海博有限召开2013年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实收资本总额6亿股为基数,分配现金红利9500万元(含税),共计派息9500万元。

2013 年 12 月 18 日,海博小贷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利润预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按同股同权派发现金红利 700 万元 (含税)。

公司的股利分配是按照公司一贯的分红政策施行的,公司的股利分配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自然人股东因股利分配而形成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十、风险因素

投资者应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 公司所处的小贷行业的特有风险

1、信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为主的客户提供贷款服务,贷款不能收回导致的信用风险是公司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如借款人不能及时将贷款本金及利息归还而成为逾期贷款,或部分逾期贷款因无法收回而形成坏账,均将给公司造成损失。

公司按照相关政策和规定,根据贷款本金利息收回的可能性,考虑借款人的 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的担保等因素,将贷款分为正常类、关注 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其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统称为不良贷款, 正常类和关注类统称为非不良贷款。报告期内,公司不良贷款占发放贷款总额的 比重均未超过 4%。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如未来公 司不良贷款率增加,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会随之加大,将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2、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风险主要体现在两个层面:一是作为小额贷款公司,面临着来自于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民间借贷等各方面的竞争冲击; 二是与同地区的其它小额贷款公司之间的竞争。

就第一个层面的竞争而言,一旦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公司的目标客户群体引起足够重视,凭借着其在利率,调研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公司的业务将面临更大的竞争风险。就第二个层面的竞争而言,公司的业务扩展和利率水平将持续受到其它同行业公司的影响,公司在县域级市场的占有率将持续受到其它同行业公司的挑战。若同行业竞争对手采取更激进的竞争策略,公司的业务亦将面临更大的竞争风险。

3、客户质量风险

由于小额贷款公司所面对的客户群体主要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一般具有规模小、抵押物不足、经营风险较大、自身抗风险能力较弱、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等特点,公司的客户质量相比传统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在差距。

公司将加强对客户的诚信度的调查、资信状况的甄别,加大第三方渠道的信息获取,对借款人、担保人进行"工商小贷同城协防系统、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人行征询信息系统、公司风险库"四级筛查,以有效应对客户质量风险。

4、融资不足风险

由于政策监管的限制,小额贷款公司不能吸收存款,贷款的资金来源只能为自有资金、捐赠资金、不超过两家的银行贷款、股东定向借款和同业之间的资金调剂拆借,其中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股东定向借款为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公司无法及时筹措到所需资金,将导致公司业务无法正常开展,从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公司将以本次挂牌为契机,借助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优势,提升公司信用,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5、法律定位不明确的风险

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的性质是企业法人,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与一般工商企业不同,其从事与商业银行类似的信贷业务,但银监会不向小额贷款公司颁发《金融许可证》,未明确其金融属性。银监会 2014年5月下发的《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仍未对小额贷款公司属于一般性工商企业或金融企业做出明确定位。

由于小额贷款公司在法律上没有明确的定位,因此无法享受金融机构的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同业拆借利率优惠等一系列政策。例如,按照工商企业税收标准,小额贷款公司需缴纳 25%的企业所得税和 5%的营业税,而与小额贷款公司在农村信贷领域存在竞争关系的农村信用合作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对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则免征营业税;对其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 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等。而金融企业所享受的中小企业贷款税前全额拨备损失准备金政策,小额贷款公司也无法享受。上述由于法律定位不确定而导致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束缚了小额贷款行业的发展,削弱了小额贷款公司的竞争力。

6、多头监管与法律监督空白并存的风险

目前我国与小额贷款行业相关的政策法规均为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没有上升到法律层面,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法律监督存在空白。

另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部门为省级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受到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及省级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的多头监管,实际监管过程中,一般由省级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牵头负责,并协调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的地方分支机构及工商等部门进行联合监管。

7、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小额贷款公司尚无行业统一的管理办法,银监会已于2014年5月下发《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而《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完成并下发实施后,其仍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的框架性办法,具体的实施细则仍将由各地方政府指定的监管部门制定。

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政策变化,会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造成影响。 如股东持股比例、小贷公司经营范围、对外融资渠道及杠杆率等方面的政策,如 发生变化,都会对小贷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直接影响。

8、区域集中风险

由于政策限制,小额贷款公司往往只能在当地经营,不允许跨区域经营业务。这就导致小额贷款行业均存在区域集中度高的风险。相对于跨区域经营的金融机构来说,区域集中度高的特性导致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风险与该区域的经济波动紧密关联。公司所处的区域一旦发生自然灾害、当地支柱产业不景气、担保链条断裂等情况,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二)公司自身所面临的风险

1、营业收入、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下降趋势。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2,776,465.84 元,较 2012 年下滑 20.70%。2013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25,802,970.53 元,较 2012 年下滑 22.91%。

若宏观经济不景气,中小微企业资金需求持续下降,或小额贷款行业利率水平继续下降,公司短期业绩仍有进一步下滑的可能。为此,公司将加大本区域优质客户的开拓力度,尽快改进业务模式布局,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

2、政府补助变化风险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浙江省财政厅、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相关政策和意见,2010-2012年度公司实缴营业税、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返还,2013-2015年度公司实缴营业税、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60%返还。公司报告期内享受政府补助金额为2012年1,606.87万元、2013年2,736.32万元。

虽然上述补助扶持政策具有一定持续性和稳定性。然而,总体来看,政府补助仍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由于政府补助收入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本公司获得的各类政府补助发生变化,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尽快完善业务模式,做大做强主业,减少对政府补贴的依赖。

3、重大债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28 日,海博有限与浙江恒固金属包装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发放的若干笔到期借款债权转让给浙江恒固金属包装有限公司。本次转让的债权借款期限已届满或需清偿,本金 93,700,000.00 元,累计利息 6,626,975.25 元,债权转让的价格为 100,326,975.25 元。海博有限已就转让的债权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审判终结,转让的债权本金与利息均已获得法院生效司法文书的确认。

海博有限已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前收到上述债权转让全部价款。本次债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且本次债权转让未附有追索权,公司前述债权的风险和收益已完全转移。

4、未结诉讼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存在10笔未结诉讼,涉诉贷款本金总金额1,440万元。未结诉讼胜诉的可能性较大,且担保及保证较为充分。未结诉讼贷款本金总额占公司2014年6月末贷款余额的1.35%,占比较小。即使出现特殊情况不能收回,预计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 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姜楠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姜楠

姜楠

あかり

励少丹

马克

黄嘉雯

刘斌

刘康

敖加版

颜礼银

程成

法定代表人签名:

18 800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9月 18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 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 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大田事

吴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光田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4年 9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 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 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 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计)才

钟永和

勒数物

韩节高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卫星

大信会 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 9月 1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周国章



第六节 附件

本说明书附件包括下列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2012年、2013年财务报表及审计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如有)